



兒童權利公約

Distr.
GENERAL

CRC/C/83/Add.9 (Part II)
27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兒童權利委員會

審議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44 條提交的報告

1997 年到期的締約國第二次定期報告

增 編

中 國*

[2003 年 6 月 27 日]

第 二 部 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

* 中國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的第一和第二部分，參見 CRC/C/83/Add.9 和 CRC/C/83/Add.9 (Part I)。中國提交的初次定期報告，參見 CRC/C/11/Add.7；委員會 1996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審議該報告的情況，參見(CRC/C/SR.298-300)和 CRC/C/15/Add.56。附件可在秘書處的文檔中查閱。

目 錄

	<u>段 次</u>	<u>頁 次</u>
前 言.....	1 - 3	4
一、一般的執行措施.....	4 - 16	4
二、兒童的定義.....	17 - 48	6
三、一般原則.....	49 - 64	11
A. 無歧視原則(第 2 條).....	49 - 54	11
B. 兒童的最大利益原則(第 3 條).....	55	12
C. 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第 6 條).....	56 - 58	12
D. 尊重兒童的意見(第 12 條).....	59 - 64	12
四、公民權利與自由.....	65 - 158	13
A. 姓名和國籍(第 7 條).....	65 - 80	13
B. 維護身份(第 8 條).....	81 - 83	16
C. 言論自由(第 13 條).....	84	16
D.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第 14 條).....	85 - 96	16
E. 結社與和平集會自由(第 15 條).....	97 - 111	18
F. 保護隱私(第 16 條).....	112 - 131	20
G. 獲得適當信息(第 17 條).....	132 - 147	22
H. 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處罰的權利(第 37 條(a)).....	148 - 158	24
五、家庭環境和替代性照料.....	159 - 224	26
A. 父母指導(第 5 條).....	159 - 165	26
B. 父母責任(第 18 條第 1-2 款).....	166 - 176	27
C. 與父母分離(第 9 條).....	177 - 184	28
D. 家庭團聚(第 10 條).....	185	29
E. 非法轉移和不使返回(第 11 條).....	186 - 187	29
F. 追索兒童扶養費(第 27 條第 4 款).....	188 - 191	30
G. 失去家庭環境的兒童(第 20 條).....	192 - 204	30
H. 收養(第 21 條).....	205 - 233	32

目 錄(續)

	<u>段 次</u>	<u>頁 次</u>
I. 定期審查安置情況(第 25 條).....	234 - 237	36
J. 凌辱和忽視，包括恢復身心健康和重返社會 (第 9 條).....	238 - 244	36
六、基本衛生和福利.....	245 - 331	38
A. 殘疾兒童(第 23 條).....	245 - 271	38
B. 衛生和保健服務(第 24 條).....	272 - 303	43
C. 社會保障和托兒服務及設施(第 26 條及第 18 條第 3 款).....	304 - 312	52
D. 生活水平(第 27 條第 1-3 款).....	313 - 331	53
七、教育、休閒和文化活動.....	332 - 412	57
A. 教育，包括職業培訓和指導(第 28 條).....	332 - 390	57
B. 教育目標(第 29 條).....	391 - 397	71
C.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第 31 條).....	398 - 412	72
八、特別保護措施.....	413 - 533	78
A. 處於緊急狀態中的兒童.....	413 - 416	78
B. 涉及少年司法制度的兒童.....	417 - 488	79
C. 處於被剝削狀態中的兒童，包括身心康復和 重返社會.....	489 - 533	88

前 言

1. 本報告系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稱《公約》)第 44 條之規定就公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問題第一次提交的報告。

2. 公約於 1999 年 5 月 27 日起在澳門生效。¹

3. 本報告依兒童權利委員會通過的關於公約締約國提交之定期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一般準則編寫，應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向聯合國秘書長遞交的核心文件第二次修訂本第三部分(HRI/CORE/1/Add.21/Rev.2)一同閱讀。所以，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地域和人口、政治架構以及保障人權的一般法律框架均與上述核心文件第三部分相一致。

一、一般的執行措施

4. 在《公約》延伸適用於澳門以前，未發覺當地法與《公約》有重大不一致之處。因此，沒有為了與公約的規定一致而對澳門的法律制度作重大改變。

5. 然而，應當注意的是，自《公約》適用以來，採取了一些法律措施以求更好地保障《公約》規定的權利。這些措施包括關於以下事項的立法：(a) 青少年司法；(b) 直至 15 歲的義務教育；(c) 收養；以及(d) 結社權。

6.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成立後，其《基本法》得以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具有憲法價值。它規定本地的法律“和在澳門原已生效的其他規範性文件，除與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按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 8 條，亦見第 18 條和第 145 條)。

7. 《基本法》第三章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基本權利。第 38 條(3)明確規定了對未成年人合法權利和利益的保護。

8. 近年來，在澳門生效的有關人權的國際公約已予以廣泛公佈。政府及其各部門採取了若干措施在當地社區倡導宣傳人權——包括兒童權利。這種活動主要經由傳媒，以及競賽、測驗和互動技術、派發有重點的宣傳品和傳單而展開。在學校若干課程的教學大綱中也含有基本權利的題目。

9. 許多增強基本權利和義務意識的活動是針對社區並與社區組織密切合作展開的，而且面向工會和教育中心。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法律推廣廳也通過一些中文大報提供法律信息服務，包括：

- 自 1994 年起，每週在澳門日報“認識澳門法律”和“政府公報內容簡介”專欄中發表信息；
- 自 1994 年起，每週在華僑報發表“新頒法規特寫”；自 1995 年起，每週在該報發表“澳門法律絮論”；
- 自 1996 年起，每週在市民日報上發表“漫談澳門法律”；以及
- 在新華澳報上，每週發表“政府公報內容簡介”。

11. 關於兒童權利，澳門日報、華僑報和市民日報已分別發表了 9 篇、12 篇和 5 篇文章。

12. 除中學開展的宣傳活動外，電臺和電視臺也播出其他有關法律事務的特別節目。

13. 中文電臺澳門電臺自 1994 年以來，經常播出“法律小百科”節目，用粵語和普通話播送官方公報的簡介，介紹本周頒佈的重要法律。兒童權利是“法律小百科”節目一貫的重點，其主題有“收養”，“刑事責任”，“吸煙和色情物品”，“教育權”和“未成年人能力”。

14. 澳門電視廣播中文台每週二播放“諮詢奉告”節目。其間，將有關司法的問題，特別是有關兒童和青少年的主題提請電視臺的律師解答。澳門教育電視每週三次播放一個節目，讓法務局的一位法律專家和一位學者通俗易懂地講解許多法律問題。在這一領域，還應該談到 1999 年 4 月到 5 月播放的四檔一個系列的專講《公約》的節目。

15. 1993 年 4 月 27 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延伸適用於澳門。此後，法律推廣廳就著手出版一本中葡雙語的題為《適用於澳門的基本權利》的冊子。同樣，它還出版了關於《基本權利》、《家在澳門》、《勞工的權利》和《社會保障制度》等中文冊子。

16.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還有一個委員會，它由幾個公共服務和社會及青少年組織的代表組成，每年組織國際兒童節的慶祝活動。它所組織的活

動，包括演出、競賽、講座、訪問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等等，實際上都是為兒童和青少年開展的。慶祝活動的根本目標是在人口中喚起有關兒童權利的意識。

二、兒童的定義

17. 根據《公約》第 1 條，兒童是指 18 周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的法律所規定的成年年齡低於 18 周歲。這點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下民事法律中的未成年人地位一致：未成年人指未達到 18 周歲的任何人(澳門《民法典》第 111 條)。

未經父母同意的醫療和法律諮詢

18. 沒有關於兒童未經父母同意而向醫生或律師諮詢的權利的具體法律規定。但是，在一定限度內，此項權利可以由一些法律規定產生。首先，父母視其子女的成熟程度有責任允許他們有一定程度上決定自己生活的自主性。父母代表其子女的權力以“純粹個人行為”為例外。所以，兒童似有合法資格向醫生或律師諮詢，處理與其年齡和成熟度相應的健康或法律問題，只要這些問題不很嚴重也不致由此發生重大的開支(《民法典》第 1733 條(2)和第 1736 條(1))。

未經父母同意的醫療或手術

19. 在衛生領域，法律規定只有在所涉及的人自主地給予知情的同意時才能採取醫療行動。動外科手術必須有書面同意。當依據法律的規定未成年人無能力同意手術時，沒有該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的許可不得進行手術。如果該代理人由於任何原因不能許可，法院應當作出適當的決定。為此目的，法律要求法院根據該未成年人年齡和成熟程度考慮其意見(第 111/99/M 號法令第 5 條(1)(3)和第 6 條(2))。

20. 未成年人捐獻人體器官和組織也須有該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的許可。此外，這也取決於該未成年人本人不反對，或者，在該未成年人有認識能力和自由意志時，取決於其明示的同意(第 2/96/M 號法律第 7 條)。

21. 關於精神健康，第 31/99/M 號法令規定 14 歲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a) 決定接受或拒絕進行向其提議的診斷或治療；(b) 不接受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的電震

治療；以及(c) 接受或拒絕參加研究、臨床實驗或學術培訓項目。當未成年人未滿 14 歲時，由其法定代理人行使這些權利。

22. 關於墮胎，已滿 16 歲的懷孕少女本人有權同意墮胎，如果這種墮胎是法律許可的話(第 59/95/M 號法令)。

義務教育

23. 法律規定所有年齡在 5 至 15 歲之間的兒童均須上學。(關於義務教育的詳情見下文有關《公約》第 28 條的第 368 段至第 370 段。)

允許兼職和全職就業或工作，包括危險性工作

24. 允許在公共部門就業或工作的最低年齡是 18 歲，在私營部門為 16 歲。如果事前已經鑒定證明未成年人具備從事某種特殊工作所要求的體力，法律也例外地允許私營部門雇用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的人(第 87/89/M 號法令第 11 條和第 24/89/M 號法令第 39 條及第 42 條)。(詳情見下文關於《公約》第 32 條的第 489 段至第 494 段)

婚 姻

25. 法律規定的兩性最低結婚年齡均為 16 歲。但是，對於年齡在 16 至 18 歲之間的人，法律要求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結婚。然而，如果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證明可以完婚，而且未成年人身心也已經完全成熟，法院可以根據其要求發出必要的許可(《民法典》第 1479 條(a)和第 1487 條)。

性的同意

26. 無論異性還是同性的性行為，同意性行為的最低年齡均為 16 歲(《澳門刑法典》第 168 條和 169 條)。

自願應徵入伍

27. 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徵兵。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防務(《基本法》第 14 條)。

刑事責任

28. 負刑事責任的年齡為 16 歲(《刑法典》第 18 條)。(詳情見關於涉及青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兒童的第八章 B 節)

剝奪自由，包括逮捕，拘留和監禁

29. 由 16 歲起，年輕人可處以徒刑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剝奪自由刑罰等處罰。12 歲至 16 歲之間的少年犯，在法院根據其教育需要而決定將其安置於教育機構中時，也可以被剝奪自由(第 65/99/M 號法令第 6 條(1)和第 35 條)。(這些事項在關於涉及青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兒童的第八章 B 節還有進一步詳述)

死刑和無期徒刑

30. 《刑法典》禁止死刑，無期徒刑或無限制或不定期的監禁。此外，徒刑的刑期絕不可超過 30 年(第 39 條(1)和第 41 條(2)(3))。

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出庭作證

31. 兒童出庭作證無年齡限制。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未受到因精神原因而作出的司法限制的任何人都可以作證。除非有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否則任何人均不得拒絕作證(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17 條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18(1))。晚輩可以拒絕在涉及長輩的民事訴訟中作為證人出庭作證，反之亦然。法官必須提請其注意這項拒絕作證的權利(《民事訴訟法典》第 519 條(1)(a)和(2))。

32. 關於刑事訴訟，有特殊規則規定對 16 歲以下兒童的詢問。由主審法官單獨進行聆訊。在聆訊結束時，檢察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他是公訴人)和律師可以要求法官向證人提其他問題。16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的證據不必經宣誓(《刑事訴訟法典》第 81 條和第 330 條)。

未經父母同意向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提出控告和尋求救濟

33.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44 條，未成年人只能通過其法定代理人受審，但以其法律能力限度內的行為為例外。在親權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時，為未成年人利益提起的民事訴訟須得到父母雙方同意。

34. 但是，應當注意到，在某些案件中的未成年人對訴訟的提起占中心地位。比如，未成年人可以向法院提出請求，以獲得社會保護或扶養，或改變先前作出的有關扶養的決定(第 65/99/M 號法令第 79 條(1)和第 107 條)。正如第 25 段所示，16 至 18 歲的未成年人可以要求法院准其結婚。

參加影響兒童的行政和司法訴訟

35. 《民法典》中有若干規定保證法院聽取兒童的陳述。

36. 例如，當親權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而父母又對某些特別重要的事項存在分歧，其中任何一人可以訴諸法院，而由法院試行和解。如果不能達成協議，法院將聽取 12 歲以上的涉案兒童的陳述，但存在不宜審理的重要情節者除外(《民法典》第 1756 條(2))。

37. 法院在指定監護人之前，應當聽取已滿 12 歲的未成年人的意見(《民法典》第 1787 條(2))。

38. 在收養訴訟中，法官必須聽取 7 歲以上 12 歲以下的被收養人以及收養人的已滿 12 歲的子女的陳述。但是，在這些人的精神能力被剝奪時，或者存在影響其聽審的嚴重困難時除外(《民法典》第 1836 條)。

39. 在由社會保護制度和教育制度組成的青少年司法制度中，有關於聽取未成年人陳述的具體規定。實際上，這些制度規定在考慮應用何種適當措施時，必須聽取已滿 12 歲的未成年人的陳述。

繼承和從事財產交易的法定能力

40. 《基本法》明文保障私有財產權和繼承權(第 6 條和第 103 條)。

41. 關於死者遺產的繼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認為，在死者亡故時已出生或遺腹的所有人都具有繼承能力。死者的後代，不論系婚生或非婚生子女，都是法

定繼承人；他們與死者遺下的配偶一起分別或有可能單獨一方構成第一序列法定繼承人(《民法典》第 1873 條等)。

42. 16 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有掌管其工作所得財產的法律能力。此外，法律承認未成年人行為對其當前生活具有法律效力，但以其自然能力為限，而且僅限於小額花費和少量財產。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表許可從事的有關專業、貿易和服務的行為，以及在貿易、專業或服務業內部從事的行為，在法律上均為有效(《民法典》第 116 條(1))。

選擇宗教或參加宗教學校教育

43.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保障宗教和教育的自由(《基本法》第 25 條，第 34 條，第 37 條和第 128 條)。

44. 父母完全有自由選擇讓其子女就讀公共當局規定之外的學校。他們可以反對強迫其子女接受與其宗教信仰不一致的教育(第 6/94/M 號法律第 15 條(3))。

45. 但是，父母依其自己的信仰決定其子女受何種宗教教育的權力/義務，在未成年人達到 16 歲時即告終止。因此，16 歲至 18 歲之間的未成年人有權享有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民法典》第 1740 條)。

購買管制藥物

46. 澳門特別行政區禁止出於推銷、宣傳或廣告目的向未成年人出售或提供煙草製品。凡對購買者的年齡存有疑問時，均可要求其在購買前出示身份證件。拒不出示身份證件，則推定購買者為未成年人。在出售煙草製品的地方，應當有正確的警告標誌，說明禁止向 18 歲以下的兒童出售或提供煙草製品(第 21/96/M 號法律第 1-A 條，經第 10/97/M 號法律修正)。

47. 關於在物業中禁止吸煙，地方立法規定在由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專門使用的地方禁止吸煙，這包括托兒設施，娛樂中心，假期營地和類似的其他地點。同樣，也禁止在小學、中學、技術和職業學校以及高等學校中吸煙，但後兩類學校的咖啡室或類似區域不在此限。(同法第 4 條(1)(b)和(c))。

48. 關於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貿易和合法使用的第 34/99/M 號法令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第 I 和第 IV 附表所列的藥物和混合藥物²。當未成年人沒有人作為其

代表時，這些藥物應當送交負責管束他或她的人，或負責其教育或照顧的人。違例者處以澳門幣 20,000 元至 50,000 元罰金(第 41 條(1)(2)和第 67 條(1))。

三、一般原則

A. 不受歧視(第 2 條)

49. 《基本法》第 25 條規定：“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

50. 由《基本法》規定的基本權利，包括不受歧視的權利，只能在有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受到限制。事實上，《基本法》第 40 條確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且明文規定任何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的限制得由法律規定，而且這種限制不得與上述公約相抵觸。

51. 不受歧視的權利植根於整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之中。有幾部法律通過正面的規定以及壓制歧視性的行為，明確地加強了這一權利。

52. 例如，關於《在生物學及醫學應用方面保障人權及人類尊嚴的法律》規定，禁止因他人在遺傳上的任何特徵而對其有任何形式的歧視(第 111/99/M 號法令)。又例如，關於《宗教自由和信仰的法律》規定，任何人不得因其不信奉任何宗教或因其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動而遭到損害、迫害、剝奪權利、或者免負責任或公民義務(第 5/98/M 號法律第 2 條(3))。

53. 此外，刑法嚴厲制裁基於歧視性原因而進行的活動。因此，種族歧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構成一種嚴重罪行，可以判處 6 個月至 8 年的徒刑。以種族、宗教或政治仇恨為動機的殺人是加重的殺人罪(《刑法典》第 129 條(1)(a)和第 233 條)。

54. 關於兒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裡不同兒童群體間不存在歧視，成人和兒童間也不存在歧視。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但是，兒童被認為有特殊需要。因此，法律對兒童的待遇的不同完全是基於保護兒童的需要。

B. 兒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條)

55. 《民法典》的幾個條文具體規定了某些有關兒童的決定必須考慮到“兒童的最大利益”。例如：

- 父母雙方如果未能就選擇姓名達成協議，法官須作出符合子女利益的裁決(第 1730 條(2))；
- 在離婚、事實分居或撤銷婚姻的情況下，父母雙方關於子女未來、其扶養和提供扶養的方式所達成的協議如果不符合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包括與未獲監護權的父親或母親保持密切的直接的關係這一利益，則將不獲法院認可；如未達成協議，法院將作出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的裁決(第 1760 條)；以及
- 收養只有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而且尤其會對被收養人帶來實際好處時，方能裁定(第 1826 條)。

C. 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第 6 條)

56. 生命權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的絕對保護。《民法典》第 70 條規定，人人有生命權。這一權利不得放棄或減免，也不受任何法律的或自願的限制。死刑是被禁止的。

57. 對於生命權的保護始於對子宮內生命的保護。但是，在法律規定的例外情形下，墮胎不受懲罰。

58. 生存權和發展權見第六章 B 節。

D. 尊重兒童的意見(第 12 條)

59.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承認未成年人有權對關係其生活的重要事項發表意見。不論在家庭中還是在學校裡，都認為應當聽取兒童和青少年的意見，因為專制的家庭關係觀念不贊成責任心和自主性。

60. 對兒童的意見的考慮應當視其年齡和兒童在所有家庭事務中的成熟程度。實際上，雖然兒童在達到法定成年或獨立以前都要服從親權，父母必須聽取子

女對重要的家庭事務的觀點並允許子女有安排其生活的自主權(《民法典》第 1732 條和第 1733 條(2))。

61. 這項權利反映於《民法典》若干條文之中，即關於行使親權的衝突或指定監護人以及收養子女的訴訟的規定之中(第 1756 條，第 1787 條和第 1836 條)。還有其他例子也說明怎樣給兒童以管理自己生活的最大可能程度上的自主權。例如，16 歲以上的青少年有權管理因其工作得到的財產(第 1743 條(1)(d))，有權選擇其宗教教育(第 1740 條)，並且有未經父母或監護人許可而承認非婚生子女的權利(第 1705 條(2))。

62. 還應當注意到未成年人有權尋求司法保護，以免來自家庭內的、來自監護人的、或者來自其安置機構中的權力的濫用。已滿 12 歲的未成年人，在依社會保護制度申請任何一般措施以前，都會獲得法官的聽審(第 65/99/M 號法令第 67 條(1)(b)條和第 82 條)。

63. 如前所述，實施了依法規定屬□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上違法之行為的 12 歲至 16 歲未成年人適用的教育制度規定，必須對該未成年人進行聽審。此外，聽審必須由法官進行，並作為這類訴訟中調查階段必備的證據。再者，如果對未成年人採取收押措施，他/她有權利提出申訴或發表聲明(7 月 25 日第 40/94/M 號法令第 80 條和第 81 條，由第 65/99/M 號法令第 45 條(m)而適用)。

64. 最後，應當強調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重視增進青年自己作出決定的權利。因此，政府的態度是鼓勵青年人經由青年會監督政府的政策。

四、公民權利與自由

A. 姓名和國籍(第 7 條)

擁有一個姓名的權利

65. 姓名權，包括個人身份和人格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民法中予以規定(《民法典》第 82 條(1))。

66. 身份受兩種保護。一方面，每個人有權利使用一個姓名，並使他人負有使用該姓名稱呼他的責任。無姓名以及用不同姓名稱呼該人均為非法。另一方面，每個人都受到保護，其姓名不為第三方所用。

67. 《民法典》第 1730 條和第 1731 條討論了姓氏問題，指出未成年人可以使用其父親和母親或其中一方的姓氏。名和姓的選擇均取決於父母。在雙方有分歧時，法官須根據子女的最大利益作出裁決。在生父不能確定時，未成年人與其母親的任何一方在登記官面前聲明他們願意讓未成年人採用母親的丈夫的姓氏，則可以這樣做。

68. 澳門《民事登記法典》第 1 條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一切出生均須登記。出生必須在 30 天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生登記局口頭報告。此外，醫院有責任向出生登記局報告在前一周內的一切出生。如果出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登記官必須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而該院在獲得必要的信息後應當要求法官發出強制登記的命令(第 76 條和第 78 條)。

69. 被遺棄的兒童，即父母不明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任何地點被發現遺棄的新生兒，也必須登記出生。在這種情況下，登記官須為該棄兒起一個全名。這一全名須由至多為三個常用名組成，不得引起對該棄兒身份的注意(《民事登記法典》第 85 條和第 88 條)。

擁有一個國籍的權利

70. 根據《基本法》第 18 條和附件三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由 1999 年 12 月 20 日第 4/1999 號行政長官公告發表于《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71. 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具體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72. 根據上述解釋第 1 點第 2 段的規定，凡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根據本人意願，選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或葡萄牙共和國國籍。確定其中一種國籍，即不具有另一種國籍。上述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選擇國籍之前，享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權利，但受國籍限制的權利除外。

73. 不論其作何選擇，凡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的澳門中國公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可繼續使用該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區域不得因持有上述葡萄牙旅行證件而享有葡萄牙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74. 任何在中國(包括澳門)出生或在外國出生的人，其父母雙方或一方是中國公民者，擁有中國國籍。但是，一人的父母雙方均為中國公民而又在海外定居者，或者父母一方為中國公民在海外定居者，而且本人在出生時已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具有中國國籍(《國籍法》第 4 條和第 5 條)。

75. 外國人和無國籍人中系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者，可以經歸化取得中國國籍。關於國籍的請求可以包括請求人的未成年子女(12 月 20 日第 7/1999 號法律第 4 條(1)和第 3 條(3))。

知道其父母的權利

76. 關於知道自己身世的權利，應當指出，在出生證上必須注明母親和父親雙方的名字(《民事登記法典》第 81 條(1)(e))。

77. 出生宣告人應盡可能指出出生兒童的母親。如果母親的姓名在出生證上未予載明，法院將進行非正式調查。母親身份也可以經子女為此目的而專門提起的訴訟予以確認(《民法典》第 1658 條，第 1667 條和第 1673 條，《民事登記法典》第 89 條)。

78. 對在婚姻關係中出生或受孕的子女，其母親的丈夫推定為子女的父親，雖然這一推定可以被排除。推定的父親身份須強制記載於子女的出生證上(《民法典》第 1685 條和第 1694 條，《民事登記法典》第 95 條)。

79. 對不在婚姻關係中出生或受孕的子女，如果父親承認子女為己出，或有適當的司法裁決，可以確認父親身份(《民法典》第 1657 條(2)和第 1701 條，《民事登記法典》第 97 條)。

80. 應當注意，如果未成年人的出生證只載有母親，則將對父親身份展開正式調查(《民法典》第 1716 條及其後，《民事登記法典》第 98 條)。

B. 維護身份 (第 8 條)

81. 關於改名，《民事登記法典》第 83 條規定改名須經行政長官許可，但是改名系由有利害關係的人口頭向登記人提出並予以記錄者不在此限(例如，為確定親子關係、收養和婚姻)。

82. 在收養時，被收養兒童的名予以保留，其姓氏則改取由收養者的姓氏組成的姓氏。但是，法院可以應收養者的要求，在正當的情況下，更改被收養兒童的名。這一更改須保障該子女合法利益，即保障其身份權，而且有利於其融入新的家庭(《民法典》第 1840 條)。

83. 雖然收養過程是保密的，有關身份的信息，只有在法院在基於有力的理由應法定有關的人的請求發佈命令時才能披露。披露的根據和範圍由法院決定。

C. 言論自由(第 13 條)

84.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充分保障見解和言論自由的基本權利，不僅在第 27 條中具體規定了這些權利，而且由第 40 條保證此種自由之存在。

D.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第 14 條)

85. 《基本法》也保障信仰自由，宗教自由，以及傳教和在公共場合從事及參與宗教活動的自由(第 34 條)。

86. 根據宗教自由權，《基本法》第 128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干預宗教組織和教徒同澳門以外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及發展關係，不限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87. 此外，上述第 128 條確認宗教組織可依法開辦宗教院校和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宗教組織開辦的學校可以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

88. 第 5/98/M 號法律對宗教信仰和禮拜自由及入教自由作出了規定。該法承認並保護宗教信仰和禮拜的自由，確保宗教教派和其他宗教實體受適當的法律保護。該法還確認宗教信仰不可侵犯。它規定，任何人不因不入教或因其宗教信仰或

實踐，而受到歧視、迫害、被剝奪權利、免除責任或公民義務，但按法律規定行使良心抗拒者除外。

89. 依照同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它與各種宗教信仰的關係以分離和中立原則為基礎。為此，該法第 3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干預宗教教派的組織、其活動的進行以及禮拜，不對宗教問題作出評論。”第 4 條確認所有宗教在法律面前平等。

90. 上述法律第 5 條充分載明瞭宗教自由的內容，說明了其中包含的各項權利，包括信奉或不信奉宗教，加入或退出信奉的宗教，遵行或不遵行所屬教派的規條，表達其個人信念，單獨或共同地、私下或公開表示其信念，以任何方式傳播所信奉的宗教教義，實施所信奉的宗教的禮拜和儀式。

91. 在教育機構中享有學習和講授任何宗教的自由也受法律第 5/98/M 號第 10 條的保護。講授任何宗教及其道德原則在有這種能力的機構中進行，不得有損教學自主性以及學生的家長或其他人行使親權的人的這一要求。此項權利可以由年滿 16 歲的學生行使。到由宗教組織管理的學校入學意味著接受其宗教和教義教育。

92. 第 11/91/M 號法律確立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制度的基本框架，保障所有居民不分種族、信仰和政治的或意識形態的信念均享有教育權。

93. 刑法保護宗教和禮拜自由，懲辦那些傷害宗教感情以及損壞或偷竊宗教禮拜物品的人(《刑法典》第 198 條(1)(c)，207 條(1)(e)和第 282 條)。

94. 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公共假期表更進一步說明了對信仰和宗教自由的保障，反映了本地區特有的社會文化多樣性。因此，公眾假日包括以下節日：元旦、耶穌受難日(復活節)、佛誕節、重陽節、聖母無原罪瞻禮和聖誕節。

95.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醫院有兩間殯儀室，分別用於舉行基督教和佛教儀式。甚至囚犯也有適當的宗教設施，也有相應的神職人員到訪。

96. 最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學術、藝術和科學自由不僅不加限制，而且法律對屬□居民或不屬□居民的作者均予以保護，因為對後者須予以互惠對待(《基本法》第 37 條，第 8 月 16 日 43/99/M 號法令第 50 條(1)(2))。

E. 結社與和平集會的自由(第 15 條)

97. 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以及組織和參加團體及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均受《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

結社權

98. 結社權由第 2/99/M 號法律和《民法典》第 140 條及其後各條作出規定。

99. 任何人群均可以毋需任何許可而結社，但其社團不得以推行暴力為宗旨，也不得違反刑法或有礙公共秩序。第 2/99/M 號法律第 2 條禁止成立無論是軍事化或准軍事化社團的半軍事性社團以及種族主義社團。

100. 結社權的另一方面是任何人都不能被迫加入社團或違反其自由意志留在其中。迫使他人的任何人須負刑事責任(第 2/99/M 號法律第 4 條)。

101. 青少年社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非常普及。這些社團在其成員中開展各種文化和體育活動，建立友好聯繫，提倡社區精神和成員互助。青少年社團也幫助其成員參加不同的市民活動，開發其創造力並培養其領導才能，培養其對社會的歸屬感、使命感和認同感。

表 1. 青少年社團活動(參加人數)

活 動 \ 年 份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訓練活動	318	557	506
競 賽	655	517	388
會議/討論	1,050	905	335
交 流	523	88	105
展 覽	2,750	4,000	- a/
調查研究 b/	1,668	2,791	1,678
青少年社會服務獎	403	481	494
青少年節日	2,350	1,230	3,598
其他活動	85	-	370
合 計	11,652	10,569	7,474

資料來源：“教育和培訓數字”，2000/2001，教育暨青年局。

a/ 本學年沒有舉辦。

b/ 由教育暨青年局與澳門體育發展局主辦。

102. 青少年社團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社會夥伴派代表參加有關組織，參與制定和執行青少年政策(第 6/94/M 號法律第 13 條(2))。

103. 青年會于 1988 年底成立，由 12 個與教育或青年事務有關的社團或組織的主席組成(此外還有由行政長官提名的人員)。

104. 青年會的目的是支持行政長官制定關於青年事務的政策，保證青年組織參與協調由政府推行的項目、措施和行動。至今，青年會已經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青年的經濟社會狀況、青年社團的作用、青年第一次求職和青少年犯罪等問題展開討論。

集會和示威權

105. 經第 7/96/M 號法律修訂的第 2/93/M 號法律對集會和示威權作出規定。該法第 1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權在公共場所、向公眾開放的或私人的地方進行和平而不攜帶武器的集會，毋需任何許可”，並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享有示威權。

106. 只有以違反法律為目的的集會和示威方予以禁止，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保障批評權。這些權利的行使，僅在法律規定的情形下才受到限制、制約或附有條件。

107. 這些規定背後的理念的最顯著的特點和真正的試金石在於建立了一套法律制度，規定集會與示威權的行使不需要事先許可，而只須提前表示有意進行集會或示威即可。

108. 集會和示威的進行不得非法佔據對公眾或個人開放的公共場所。集會和示威受時間限制，不得于零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之間進行。但是，舉行的地點是封閉場所、劇院、無住戶的樓宇、或有住戶的樓宇而住戶已作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09. 警察當局只有在組織者經官方途徑獲知因其宗旨違法而不允許其集會或示威，或者在組織者不能遵守法律而對公共安全或個人自由的行使造成嚴重妨礙時，方可打斷集會或示威。

110. 不禁止反示威，但警察當局須有必要的謹慎使集會和示威的進行不與對方發生衝突，以免干擾參與者自由行使其權利。

111. 導致集會和示威衝突的反示威使集會和示威不能自由地進行者，應當作為人身脅迫罪懲處。在集會或示威中攜帶武器者，以及舉行非法集會和示威者，均應作為違令罪處罰，而不論其行為是否應受其他處罰。任何當局在法定條件之外，阻止或企圖阻止集會或示威權的自由行使者，處以濫用當局權力罪所規定的刑罰，並被提起紀律程序。

F. 保護隱私(第 16 條)

112. 《基本法》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所有居民有權享有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第 30 條(2))。

113. 《民法典》也承認隱私權。根據《民法典》第 74 條，任何人均不得透露他人的私生活。隱私權的範圍按個人的情況和地位而定。

114. 《家庭政策綱要法》也承認在家庭及其社區的倡議、組織和自主性方面的家庭生活的隱私權(第 6/94/M 號法律，第 6 條)。

115. 《刑法典》規定了刑罰以處罰違反隱私權的某些行為，比如：洩露有關私生活的隱私的信息(第 186 條)，用電腦設備侵犯隱私(第 187 條)，違反保密(第 189 條)，以及不法錄製和拍照(第 191 條)。此外，未經有關的人的同意，採用不法手段侵入私人生活所獲得的證據無效(《刑事訴訟法典》第 113 條(3))。

116. 為保證兒童的隱私權得到尊重，在教育體制和社會保護體制內部的程序和訴訟是保密的。違反保密規定是違反司法秘密罪。此外，對未成年人的聽審須在法官辦公室進行，除檢察官外，只有經法官認為適當的人可以協助聽審。如適用收押或收容措施，須有法院聽審。這種聽審不公開進行，只有法院明確許可的人方可出席(第 65/99/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9 條，第 35 條和第 77 條(1))。

117. 關於住宅的不可侵犯性，應當強調的是，《基本法》第 31 條規定：“澳門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118. 《刑法典》規定，任何人違背住宅所有人的意志而進入其住宅並在其中滯留的，最高可處以一年徒刑。在某些情況下，徒刑可加重至三年(第 184 條)。

119. 一切搜查均須由法院在法律規定的情形下，以法定的方式命令進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161 條和第 162 條)。

120. 以未經有關的人同意而非法侵入其住宅的方法獲得的證據無效(《刑事訴訟法典》第 113 條(3))。

121. 關於通訊的不可侵犯性，《基本法》第 32 條規定：“澳門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規定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122. 刺探函件或電訊秘密以及郵政、電報、電話或電訊部門職工破壞函件和電訊機密的行為，均為犯罪(《刑法典》第 188 條和第 349 條)。

123. 扣押函件和對電話交談及通訊的錄音都有具體的法定條件，而且必須得到法院的命令或許可。未經有關的人的同意而以非法侵入函件或電訊的方法獲得的證據無效(《刑事訴訟法典》第 113 條(3)，第 164 條和第 172 條)。

124. 函件的不可侵犯性也受到《民法典》第 75 條和第 76 條的保護。這些條文規定了不得披露秘密函件、個人和家庭記事或其他秘密書面資料。即使是非秘密函件，收信人僅在符合發信人意圖的條件下，方可使用該信函(《民法典》第 77 條)。

125. 被囚禁的年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有權利接受和發出信函。如囚犯與某些人的通信對監所的安全和秩序構成威脅，或者對囚犯造成不良影響或妨礙其重返社會，監獄長可以禁止囚犯通信(第 40/94/M 號法令第 30 條)。

126. 寫給或寄給囚犯的信件均受監督和檢查。監獄長可以准許扣留任何危害監所安全和秩序或對收信人有不良影響的信件。扣留信件應告知囚犯(第 40/94/M 號法令第 31 條)。

127. 第 40/94/M 號法令的這些規定也適用於實施了法律規定為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上違法行為的並對其採取收容教養措施的、年齡為 12 歲至 16 歲之間的未成年人(第 65/99/M 號法令第 45 條(d))。

128. 另一方面，應當強調指出，上述第 65/99/M 號法令第 88 條(1)確認收容於社會保護體制內機構中的未成年人有通信不可侵犯的權利。

129. 關於名譽權，《基本法》第 30 條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維護良好名譽權，規定“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居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

130. 任何人侵犯他人名譽權的，依《刑法典》關於誹謗、侮辱和詆毀罪規定的刑罰予以處罰(第 174 條，第 175 條和第 177 條)。被害人可以因所受的道義和物質損害獲得賠償。

131. 《民法典》也保障這一權利，規定任何人均有權保護自己免受對於其名譽、尊嚴、名聲、聲譽、信用及體面的指責和具侵犯性的判斷。名譽權不得撤銷或放棄(第 73 條)。

G. 獲得適當信息(第 17 條)

132. 新聞和出版自由受《基本法》第 27 條的特別保護。

133. 9 月 4 日的第 8/89/M 號法律確立了電視和電臺廣播的法律框架，認為廣播的宗旨包括：(a) 提供資訊，促進社會和文化進步以及居民的公民和社會意識；(b) 推廣教育或培訓性節目；並且(c) 通過均衡兼顧的節目編排，提供資訊和娛樂並推動公眾教育和文化，同時顧及公眾的不同年齡、職業、興趣及籍貫。

134. 電視和電臺廣播的節目以獨立自主的方式編排，任何公共或私人機構不得阻撓或強行廣播節目。

135. 但是，上述自由受一定限制。禁止廣播的節目有：侵犯權利、自由和基本保障的；教唆實施犯罪或鼓吹不容忍、暴力或仇恨的；或者是法律認為屬□色情或猥褻者。同時，在一般的節目編排中必須有本地、葡萄牙、中國和國際新聞，還要有文化和體育節目。

136. 關於閉路電視，必須指出，播出有成人內容的節目或視聽材料的頻道不得直接聯通，而必須使用可以阻礙視聽的電子解碼器或其他設備。

137. 為在教育和公民活動中有效擴大和加強對民眾的指導，在理工學院創設了一個名為“澳門教育電視”的特別項目，專門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官方語言及廣播公民教育節目(第 2/GM/95 號命令)。

138.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還規定了特別條款，在兒童獲得一般信息和參加公共活動及娛樂時對其予以保護。

139. 禁止兒童接觸色情或淫穢資料。第 10/78/M 號法律禁止在廣告牌或公共場所展示、擺賣或販賣、展出、廣播或宣揚任何形式的色情或淫穢資料，但在專營此種業務並領有適當許可的場所從事這些活動者，不在此限。這類場所必須與教育

機構、公園或幼兒園相距 300 公尺以外的地方開設，而且不得向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出售或雇用其出售這類物品。

140. 凡在租售錄影帶、激光盤和電腦設備的場所中具有色情性質的資料只能在受適當保護的與其他設備分離的區域中包裝和陳列(第 47/98/M 號法令第 36 條)。

141. 第 7/89/M 號法律規定了廣告活動的框架，內載關於針對未成年人的廣告的具體規則。以兒童和青少年為對象的廣告信息應顧及其心理易受損害的特點，特別不准：(a) 含有對他們的身體、精神或道德有損害的任何語言；以及(b) 暗示倘兒童和青少年不使用或消費廣告所宣傳的物品或服務則為落伍的觀念。

142. 此外，使用兒童作廣告，只有在兒童與廣告宣傳的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係時，方才許可。宣傳酒精飲品和香煙的廣告不得有未成年人出現，也不得誘使其消費這類物品，更不得在早上 7:00 至晚上 9:00 之間在電臺或電視上播出。

143. 為達到教育和指導市民、維護公民道德和風尚的目的，公開影演甄審委員會以年齡劃分娛樂活動，分為以下幾組：A 組——老少鹹宜；B 組——未滿 13 歲的未成年人不宜觀看；C 組——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不宜觀看並禁止 13 歲以下的人觀看；D 組——禁止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觀看(第 15/78/M 號法令第 8 條)。

144. D 組包括主題宣揚犯罪或吸毒、渲染暴力的演出，或對性和敗壞德行加以利用者。體育、馬戲及鬥牛表演，倘於上午或下午舉行，通常列為“老少鹹宜”(A 組)，但拳擊及職業性搏擊表演，包括武打電影，通常列入 C 組。

145. 另一方面，禁止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進入設有職業舞伴的公共場所，包括夜總會、迪斯科舞廳和歌舞廳、以及桑拿和按摩院。禁止 16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進入設有檯球、保齡球和卡拉 OK 的場所(第 15/78/M 號法令第 10 條(3)和第 47/98/M 號法令第 31 條，第 33 條和第 35 條)。

146. 最後，應當強調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大量的適合兒童和青少年閱讀的書刊雜誌。還有各種圖書館，包括兩個巡迴圖書館。它們提供諸如主題展覽和諮詢等不同服務。所有的圖書館都有與互聯網聯通的電腦。

147. 此外，多數中小學校有自己的圖書館。小學招收新生後，就鼓勵他們訪問這些圖書館，使他們學會找到、使用及愛護已有的圖書。

H. 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處罰的權利(第 37 條(a))

148.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禁止任何程度的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149. 實際上，《公約》第 37 條(a)款關於“任何兒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禁止性規定與《基本法》第 28 條規定的保障是一致的。

150.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如前面已經提到的那樣，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判處死刑。同樣，也沒有無期徒刑。

151. 根據《刑法典》，施行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公職人員或任何人，不論是出於主動還是因上級的命令，均構成犯罪。這種犯罪所涉的行為是，對一個人的身心或者通過使用化學品、毒品或使用任何其他手段，擾亂被害人的自由意志或其行使自由意志的能力，對其造成劇烈的痛苦或苦難(第 234 條至第 238 條)。

152. 對前段所述罪行的處罰由 2 至 8 年有期徒刑不等，這種刑罰加重至 3 至 15 年，如果：

- (a) 被害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或
- (b) 使用性質特別嚴重的酷刑，比如毆打、電擊、假處決或使用令人產生幻覺的藥物；或
- (c) 犯罪人經常實施這些行為；

如果犯罪導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則此種刑罰加重至 10 至 20 年徒刑。

153. 上級知道其下屬實施了這種罪行，而不在知情後最多 3 日內檢舉的，處 1 年至 3 年徒刑。

154. 《刑法典》還規定，經考慮其嚴重性及其對犯罪人公民品德的影響後，得對實施這些罪行的人處以附加刑。犯罪人可被剝奪選舉或被選舉為立法會成員的權利，為期 2 年至 10 年。

155. 使用酷刑也是《刑法典》規定的加重其他罪行的一種嚴重情節，比如殺人或其他損害人的身體完整性的嚴重罪行。

156. 對其他種類的危害生命和身體完整性的罪行，適用的刑罰見下面表 2。

表 2. 嚴重罪行的懲處

犯罪種類	刑 罰	加重的刑罰
殺人	10 至 20 年徒刑	-
加重殺人	15 至 25 年徒刑	-
減輕殺人罪	2 至 8 年徒刑	-
殺嬰	1 至 5 年徒刑	-
過失殺人	最高 3 年徒刑	最高 5 年徒刑
棄置或遺棄	1 至 5 年徒刑	2 至 5 年徒刑(如由被害人的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人或被收養人實施) 2 至 8 年徒刑(如導致對被害人身體完整性的嚴重傷害) 5 至 15 年徒刑(如導致死亡)
侵犯子宮內生命罪	2 至 8 年徒刑	加重處罰三分之一(如導致身體完整性嚴重傷害或被害人死亡)
墮胎	最高 3 年徒刑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2 至 10 年徒刑	5 至 15 年徒刑(如導致死亡)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最高 3 年徒刑或罰金	2 至 8 年徒刑(如導致死亡)
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	最高 2 年徒刑或罰金	最高 3 年徒刑或罰金(如導致對身體完整性的嚴重傷害)
參與毆鬥	最高 3 年徒刑或罰金	
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人或犯罪人的配偶	1 至 5 年徒刑	2 至 8 年徒刑(如對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 5 至 15 年徒刑(如導致死亡)
恐嚇	最高 2 年徒刑或罰金	最高 3 年徒刑或罰金(如以實施另一犯罪相威脅)
脅迫	最高 3 年徒刑或罰金	
嚴重脅迫	1 至 5 年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1 至 5 年徒刑	3 至 12 年徒刑(如有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 至 15 年徒刑(如導致死亡)
奴役	10 至 20 年徒刑	
綁架	3 至 10 年徒刑	5 至 15 年徒刑(如有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0 至 20 年徒刑(如導致死亡) 加重刑罰 1/3(如被害人無能力自衛或者是 16 歲以下未成年人)
滅絕種族	15 至 25 年徒刑(如有殺人)；	

犯罪種類	刑 罰	加重的刑罰
	其他情況	10 至 20 年徒刑

157. 必須強調指出，用酷刑、暴力或侵犯個人的身心完整性的方法獲得的證據無效(《刑事訴訟法典》第 113 條(1))。

158. 《民法典》也確認，人人有保持其身體和心理完整性的權利(第 71 條(1))。

五、家庭環境和替代的照顧

A. 父母指導(第 5 條)

159. 《民法典》規定親權。親權的行使，既視為一種權力，也視為一種義務。第 1733 條規定，父母為子女的利益，對其安全和健康負責，供給其生活所需，指導其教育，代理已出生和未出生子女，並管理其財產。然而，正如前面所述，父母應根據子女的成熟程度而聽取其在重要的家庭事務上的意見，並允許其獨立安排自己的生活。

160. 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予尊重和保護的人性和社會價值。《家庭政策綱要法》具體規定，政府應保證親權的行使，並且同親權擁有者就對其子女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義務的有關事宜開展合作(第 6/94/M 號法律第 7 條)。

161. 因此，政府有責任與有關家庭利益的社團一起促進生活品質的提高以及家庭及其成員的精神和物質處境的改善。政府支持社團開展家庭教育活動，尤其是有關如何負責地作父親和母親的活動。

16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還推廣建立家庭援助中心以便向有特殊情況的家庭提供幫助。除其他活動外，這些中心應向單親家庭和囚犯家庭提供特別幫助。這些中心還應建立有效機制來處理由任何家庭成員引發的危機，即由離婚到家庭行將破裂乃至暴力產生的危機，特別是涉及兒童的危機。

163. 家庭輔導辦公室於 1998 年 11 月設立，是社會工作局家庭暨社區服務廳的屬下機構。其宗旨是通過專門技術人員小組向有問題或有危機的家庭提供支援(小組由社會工作者、心理學工作者、幼兒教師、法律顧問等組成)。

164. 家庭諮詢服務可以直接獲得，也可以通過一條熱線獲得。該熱線每個月平均接到 13.5 個電話詢問。也提供關於法律問題的資訊，特別是關於離婚的條件和形式，親權的行使和規則，以及婚後財產安排的資訊。

165. 在 2001 年，該辦公室處理了 54 宗個案涉及 200 名使用者。最常見的案件均與子女的教育、虐待兒童、自殺和婚姻問題有關(家庭暴力以及婚內性侵犯等)。

B. 父母的責任(第 18 條第 1 至 2 款)

166. 公約第 18 條(1)確認父母雙方對子女的培養和發展都負有責任的原則。這一原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也得到了體現。《民法典》第 1756 條(1)規定，父母雙方在婚姻存續期間行使親權。《家庭政策綱要法》也確認這一原則，規定子女的扶養和教育是父母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以外的責任(第 6/94/M 號法律第 7 條(2))。

167. 親權通常通過協議共同行使。正如在第 36 段中提到的那樣，對重大問題未達成協議時，父母中任何一方可以訴諸法院，由法院試行調解。不可能調解時，法院應聽取 12 歲以下子女的意見，但因有某些具體情況而不宜聽取者不在此限(《民法典》第 1756 條(2))。

168. 在離婚、事實分居或撤銷婚姻的情況中，子女的未來及其扶養以及扶養的方式，均由父母以協議規定，而且該協議須經法院認可。如果協議不符合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則應拒絕認可。在沒有協議時，法院得將未成年人交由父母中一方照顧，或者在未成年人的安全、健康、道德培養和教育遇到危險時，託付給第三方或機構照顧(《民法典》第 1760 條)。

169. 親權由獲交托的父母一方行使，而未獲交托的另一方有權檢查子女的教育和生活條件。當子女交託付給第三方或機構時，父母仍須履行其義務和責任。

170. 《民法典》關於這一問題有新的規定，允許共同行使親權，使父母可選擇一種不排除父母任何一方責任的制度(第 1761 條)。

171. 當第 65/99/M 號法令規定的措施之一適用於 12 歲至 16 歲的未成年人時，父母仍在與這些措施沒有抵觸的問題上行使其親權。有疑問時，法官有責任界定行使親權的範圍。

172. 這也適用於社會保護制度。當採取輔助措施將未成年人託付給親屬、第三人或另一家庭或機構看護時，應定出未成年人與其父母相互探訪的制度，但這種互訪被視為有損該未成年人利益者不在此限(第 65/99/M 號法令第 76 條)。

173. 為幫助母親和父親行使其親權，法律規定工作的母親有權利在分娩前後休假，而不致損失工資或其他權利或福利(第 6/94/M 號法令第 7 條(5))。

174. 關於私營機構的工作和就業的第 24/89/M 號法令的第 37 條第(1)款規定：“工作關係超過一年的懷孕婦女，在分娩時有權享有 35 天假期，並不喪失工資和職位。”這 35 天中的 30 天必須在產後使用，另外 5 天可以在產前或產後使用。第 37 條第(3)款規定該 35 天休假在例外情況下有延長的可能。第 35 條第(2)款規定，“在懷孕及產後三個月內，婦女不應從事可能造成身體不適的任何工作。”

175. 關於公共機構就業的法律規定了 90 天產假。其中的 60 天須於產後立即使用，另 30 天可以在產前或產後使用。在例外情況下，90 天產假期可以延長。此外，還應指出，母親可以有特殊的工作時間安排，以便其回家用母乳餵養其子女。該法不僅保護母親，也保護父親：子女出生時，父親有 5 天假期。母親于子女出生後死亡的，父親得休假照顧該子女，假期等同于母親應得的假期，而且不少於 20 天。

176. 收養新生兒時，公共機構雇員有權休假 30 天。關於病假，每人每年可請假多達 15 天以照顧親屬(父母，配偶或子女)。

C. 與父母分離(第 9 條)

177.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尊重家庭生活的權利受廣泛保障。這一權利，正如已經提到的那樣，除政府協助和支持家庭對社區充分履行其責任外，還包括尊重家庭生活的隱私和家庭團聚，不加干預。家庭的團聚不僅是父母的責任，而且是子女的權利。子女應盡可能在其父母的照顧和盡責之中成長。

178. 《家庭政策綱要法》規定子女不可與父母分離，但父母不履行其對子女的基本義務，而且經司法裁決者除外(第 6/94/M 號法律第 7 條(4))。

179. 在婚姻解除時，如親權經司法裁決只交由父母中一方行使，子女可與父母分離。父母中不行使親權的一方協助監督子女的教育及生活情況(《民法典》第 1761 條)。

180. 法院可以命令將未成年人交托給第三人、一個家庭或機構，但不得使該未成人的安全、健康、道德成長或教育面臨危險。父母在與這種交托相符的所有問題上繼續行使其親權。只要不違背子女的利益，父母仍有權訪問其子女(《民法典》第 1772 條和第 1773 條，第 65/99/M 號法令第 76 條)。

181. 父母被禁止行使親權時，未成年子女也可與之分離。這包括判定犯有可懲處罪行而被剝奪親權的人，或者由法院裁決為精神失常的人(《民法典》第 1767 條(a)和(b))。

182. 如父母一方違反其對子女所承擔的義務，或由於無經驗、患病、不在或其他原因而不具備履行這些義務的條件，法院可發出命令禁止其行使親權。法院禁止行使親權的命令只有導致禁止的原因消失時才可予以撤銷(《民法典》第 1769 條(1)和第 1770 條)。

183. 另一種使子女與父母分離的情形發生于母親或父親在獄中服刑的時候。如母親在監獄服刑，她可以依法使子女與她在一起同住一單間囚室直至其年滿三歲。子女將接受食品、醫療保健和其他幫助。子女年滿三歲時，應被帶離其母親。如母親無人可託付其子女，監獄長須通知負責兒童援助的機構，並且保證子女與母親間經常的接觸(關於《路環監獄規章》的第 8/GM/96 號命令第 43 條(1)和(2))。

184. 應當強調的是，監獄有責任促進囚犯與外界特別是與其家庭的聯繫(第 40/94/M 號法令第 21 條)。

D. 家庭團聚(第 10 條)

185. 依照 10 月 31 日的第 55/95/M 號法令第 10 條規定，一個人可以為家庭團聚的目的而獲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對非居民的專業工人的家庭成員(包括其後代等)可按其受雇期批准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另一方面，第 14/95/M 號法令允許高級職員和專家的家庭成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

E. 非法轉移和不使返回(第 11 條)

186. 由《公約》第 11 條第(1)款產生的責任，即制止非法將兒童轉移到國外且不使返回的行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得到履行。誘拐或拒絕將未成年人交還其合法父母、監護人或法定監管人者，處最高 3 年徒刑(《刑法典》第 241 條)。父母中

任何一方或在緊急情況下受託照顧兒童的人，均可要求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幫助尋回未成年人(《民法典》第 1741 條)。

187. 促進國際合作和打擊誘拐兒童出國是《公約》第 11 條第(2)款處理的兩個問題。1980 年 10 月 25 日《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對此具有特別的作用。該《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F. 追索兒童扶養費(第 27 條第 4 款)

188.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未規定當父母或負有經濟責任的其他人逃避支付扶養費時，政府有可能保證支付或墊付子女扶養費。但是，有機制強制父母或對兒童負有經濟責任的其他人執行支付扶養費的決定。

189. 如欠付扶養費的人是雇員、退休金領取者或以任何方式從私營或公營機構定期領取付款者，法院可于扶養費支付日到期十日後，命令從欠款者的工資、退休金或定期金中直接扣減所欠金額。對付費負有責任的實體須直接將扶養費交予應收欠款的人(第 65/99/M 號法令第 110 條(1))。

190. 此外，不履行支付扶養費責任如有無法滿足應收到扶養費者的基本需求的可能時可構成犯罪。“違背扶養責任”罪可處最高 2 年徒刑或罰金。發起刑事程序須由被害人告訴。如被害人是未成年人而犯罪人是其法定代理人，則檢察官應建議指定一位特別監護人作為未成年人的代理人。

191. 1956 年 10 月 24 日《扶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和 1958 年 4 月 15 日《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分別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G. 失去家庭環境的兒童(第 20 條)

19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同與家庭利益有關的社團及社會互助機構合作，推出一項保護被剝奪正常家庭環境的未成年人的政策，尋求為他們提供更好的生活條件、實現家庭團聚及融入社區(第 6/94/M 號法律第 9 條(1))。

193. 社會保護制度適用於處於遭到虐待或遺棄、無助或其他危害其福祉、健康、道德成長和教育的情況中的未成年人。它也適用於濫用親權的案件。

194. 在這一制度下，法院可適用下列一種或多種措施：(a) 協助未成年人的父母、監護人或受託照顧未成年人的任何實體；(b) 協助受其親屬照顧的未成年人；

(c) 託付第三人照顧的未成年人；(d) 協助自立生活；以及(e) 將未成年人交托給一個家庭或機構照顧。

195. 上述第一種和第二種措施，即“協助未成年人的父母、監護人或受託照顧未成年人的任何實體”以及“協助受其親屬照顧的未成年人”，屬□社會、心理教育和經濟性質。它們的目的是對未成年人和有關人士提供幫助(第 65/99/M 號法令第 69 條和第 70 條)。

196. 上述第三種措施“託付第三人照顧”指將未成年人交予一個不是其家庭成員而又與未成年人已建立感情關係的人來照顧。其目的是向未成年人和該家庭提供社會或心理教育性質的協助，即讓他們參加培訓項目以提高父母責任心，並且提供必要的經濟支援。受託照顧未成年人的人可以是社會工作局挑選的一名收養申請人(第 65/99/M 號法令第 71 條)。

197. 上述第四種措施“協助自立生活”指向年滿 15 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經濟支援和心理教育及社會指導，使其能夠自己生活並逐漸自立(第 65/99/M 號法令第 72 條(1))。

198. “交托給一個家庭照顧”指將未成年人交給一個被社會工作局認為合格的人或者家庭照顧，使未成年人融入該家庭的生活。這一措施使未成年人能得到必要而充分的照顧和教育(第 65/99/M 號法令第 73 條(1))。

199. “交托給一間機構照顧”指將未成年人交給一個實體照顧，而該實體具備能永久收留兒童的條件(第 65/99/M 號法令第 74 條(1))。

200. 照顧被臨時或永久剝奪家庭環境的兒童或少年的機構，須向他們提供與真正的家庭盡可能近似的生活環境，達到情緒上的穩定，並提供教育條件，使他們能獲得身體上、智育上和道德上的發展及融入社會。這些住家與家庭合作或者全面或部分地取代家庭，如果其他社會措施已告失敗的話。在這些住家工作的技術人員受過社會和教育方面的充分訓練(第 160/99/M 號法規第 2 條和第 28 條)。

201. 應當強調的是，上述《關於建立和開設兒童及青少年之家的法規》是於 1999 年 5 月通過的。該法規的宗旨是改善現存和未來創立的設施，以充分而合格的服務提供庇護。

202. 兒童和青少年之家是“開放式機構”，未成年人可以自由進出。這些機構傾向於接收男孩和女孩，並且允許未成年人與男女成年人有社會交流(第 65/99/M 號法令第 74 條和第 160/99/M 號法規第 18 條)。

203. 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 8 所兒童及青少年之家，共可收容 540 名兒童。社會工作局免費資助這些機構，並且監督其活動，使之能適當運作。在 2000 及 2001 年，這 8 所收容之家獲得的資助見下面表 3。

表 3. 兒童收容之家的津貼

名 稱	最大收容額	2000 年年度固定津貼 (澳門幣\$)	2001 年年度固定津貼 (澳門幣\$)
希望之泉	20	226,696	690,714
希望之源	16	816,588	852,188
梁文燕培幼院	70	1,138,200	1,138,200
望廈青年中心	40	1,989,468	1,971,968
恩慈院兒童之家	24	728,916	728,916
雷鳴道主教紀念學校	84	1,764,588	1,768,404
青暉舍	51	2,354,796	2,354,796
聖約瑟宿舍	235	3,063,504	3,063,504

資料來源：2002 年 5 月，社會工作局。

204. 最後，對被永久剝奪家庭環境的兒童的最後回應是收養。

H. 收養(第 21 條)

205. 收養制度在 1999 年作了徹底修正。目前，適用於收養的主要有兩個法律文件：《民法典》和上述第 65/99/M 號法令。前者有一個特別章節規定了收養的基本原則。它規定收養人和被收養人的情況，收養的效力及其條件。第 65/99/M 號法令對收養必要的程序和手續作了規定。

206. 這項新的法令強調了收養的重要性。實際上，法律制度的這些改革使它能充分發揮潛能，使之強大，成為處理被剝奪正常家庭環境的兒童問題的最重要的資源之一。

207. 收養必須經法院命令實施。只有在收養對兒童真正有利時才能發佈這一命令。收養應以合法利益為基礎，並且不得對收養人的其他子女或者對被收養人造成不公正的損害。此外，還要求合理地推定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間能夠建立一種類似于父母與子女的聯繫。

208. 為實現收養，收養人必須已經照顧被收養人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足以對收養的好處作出適當評估。申請收養的人，為達到將來收養的目的，必須通過司法或行政交托方能對被收養人進行照顧(《民法典》第 1827 條)。

209. 收養的全過程取決於事前對收養條件的核實。只有在具備若干條件時方能裁決批准收養，比如，關於收養人的年齡、婚姻關係的存續期以及兒童與收養申請人之間感情聯繫的建立，等等。

210. 要證實這些條件，在程序的初期須進行跟進評估，以保證有關信息的準確性和對兒童的充分保護。這一評估與包括一份遞交給法官的社會報告的評定一起，由社會工作局的專門人員進行。該局的兒童暨青年服務處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唯一的被授權處理各種有關國內和國際收養程序的機構。

21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年齡是決定收養資格的主要法律條件。只有下列人士才能收養兒童：

- 兩人已結婚三年以上(不得事實分居)或共同生活五年以上，且均已年滿 25 歲；或
- 一人已滿 28 歲。

但是，如果被收養人是收養人配偶的子女，或者是與收養人共同生活達三年以上者的子女，收養人只須年滿 25 歲(《民法典》第 1828 條)。

212. 此外，收養人在受託得到被收養人時不得年逾 60 歲。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的年齡差距要求為：18 年以上 50 年以下，除非有其他重大原因。

213. 《民法典》第 1830 條和 1831 條規定誰可以被收養以及何時可進行收養。不滿足這兩條所規定的條件，則該兒童不得被收養。

214. 第 1831 條(1)明確規定，兒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方可被收養：

- (a) 其父母雙亡或身份不明；
- (b) 就其被收養已有事先同意；
- (c) 已被其父母遺棄；

- (d) 其父母的作為或失職已威脅到其安全、健康、道德成長或教育，且其嚴重程度足以損害父母子女間的感情聯繫；或
- (e) 由於父母在其被交托之申請提出前至少六個月內，明顯表現出對子女的漠不關心以致于損害父母子女間的感情聯繫，該兒童已交由一個個人或機構照顧。

215. 即使兒童符合上述(a)，(c)，(d)和(e)段規定的條件，如果他正與直系血親尊親屬、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生活或由該人照顧，仍不得發出收養的命令。但是，以下情況屬例外：

- 如果這些人將該兒童的安全、健康、道德成長和教育置於危險之中；或者
- 如果法院認為有關情況不能便利地保證該兒童的利益。

216. 《民法典》第 1830 條規定兒童于收養申請時應未滿 16 歲，或當時未滿 18 歲但他在未滿 16 歲前已在法律或在事實上由收養人照顧。

217.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允許不限年齡的收養：

- 收養人配偶的子女或者是與收養人共同生活的人的子女，以及
- 因精神失常而被禁治產者，

如果被收養人在未滿 16 歲時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由收養人或其中一人照顧。

218. 收養需系有意建立新的家庭聯繫的人們的同意，並解除被收養人與其原來家庭的關係。《民法典》第 1833 條規定了法律要求需經其同意的人為：

- (a) 與收養人未事實分居的配偶；
- (b) 被收養人的父母，即使其為未成年人而不行使親權，如果尚未有司法交托；以及
- (c) 直系血親尊親屬、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監護人與該兒童共同生活或對其照顧，而又基於其父母不在或顯然不關心的原因者，但是，已有關於被收養人的司法交托決定者除外。

219. 本屬應當給予同意的人神志不清或有嚴重障礙表達其意思者，法院可免除其同意。此外，在上述第(b)和第(c)項中所指的人已經遺棄被收養人，表示不關心或威脅到被收養人的安全、健康、道德成長或教育者，法院也可以免除其同意。

220.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也保障兒童參與收養過程，並且根據其年齡和成熟程度考慮其感情、意見或願望。法院應聽取已滿 7 歲未滿 12 歲兒童的意見，但其

神志不清或因任何原因而難以表達其意見者除外。收養 12 歲以上的兒童必須征得其本人同意(《民法典》第 1833 條和第 1836 條)。

221. 《民法典》第 1834 條(1)規定同意必須于法官面前作出。這一法律要求保證收養所需的各種同意(包括兒童本人的同意)都是自由作出的，並不受非法補償的影響。

222. 為防止草率或因感情壓力作出決定，法律要求母親的同意須等待一段時間後方可執行。母親在子女出生後未滿六周時作出的關於其子女收養的同意，在法律上不予接受。

223. 關於收養的效力，《民法典》規定，經收養令被收養的子女成為收養人的子女，與其親生子女相同。該子女被承認為收養人家庭的一員並享有由此而來的一切權利。被收養子女與其出生的家庭的關係即告解除，但婚姻障礙除外(《民法典》第 1838 條(1))。

224. 但是，夫妻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被收養人與收養人的配偶及與該配偶的親屬間的家庭關係仍然維持。同理適用於收養人收養與其在事實婚狀況下共同生活之人的子女(《民法典》第 1838 條(2))。

225. 被收養後的兒童失去其原來的姓氏。應收養人的要求，法院可更改其名字，如果這一更改保護其利益並有利於其融入家庭(《民法典》第 1840 條)。

226. 收養不可廢止。但是，如果有嚴重違反收養的法定條件的情況，法院得對收養令進行覆議(《民法典》第 1841 條及其後各條)。

227. 對跨國的收養之可能須慎重對待。上述第 65/99/M 號法令特別管制澳門特別行政區未成年居民在境外安置以便收養，以及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對境外居住的未成年人的收養，旨在用法規保證該程序的透明度和安全性。

228. 本地立法規定了補充性原則。實際上，當收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行時，不允許將兒童安置于境外以便收養。收養的可行，即在該兒童的收養申請提出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收養申請人居住，而且基於該兒童的利益其收養申請可能被批准。在判決兒童交托前，法院必須確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具備收養的可行性——這是兒童境外安置的必要條件(第 65/99/M 號法令第 162 條和第 165 條(3))。

229. 收養法旨在防止任何人由與收養有關的活動獲取不正當的錢財，確認任何人只能為便於收養而履行對被收養兒童的責任，並依據法院或行政作出的交托裁

決。對於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兒童被安置于境外，法律的要求更加嚴格，並必定要求有法院作出交托的決定。

230. 為了防止不當牟利及販運兒童，收養的所有行政程序都集中於社會工作局這一家官方機構進行。需要強調的是，公務員在行使其職務時索取或收受不當利益者，不論是為本人還是他人，也不論是否是經濟利益，均構成腐敗罪。

231. 為防止脅迫或敲詐，收養人的姓名不得向生父母透露，但收養人作出明確的相反聲明者除外(《民法典》第 1837 條)。

232. 買賣人口，不論年齡如何，均為違法，而且無效。故意實施這種行為使人淪為奴役對象，得處 10 至 20 年徒刑。此外，誘拐人口，不論其年齡如何，構成侵犯該人自由罪。

233. 1993 年 5 月 29 日《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海牙公約》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2000 年 11 月 30 日簽署了這一公約，表達了將要批准該公約的意願。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素來有意注視有關保護兒童的國際進程，已經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供了關於未來最終將上述公約適用於本地區的積極意見。

I. 定期審查安置情況(第 25 條)

234. 《公約》第 25 條規定的保護旨在確認兒童被安置後其安置情況應定期審查的權利。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也保障這一權利。

235. 實際上，依教育制度而作出司法裁決採用收容措施的，自法官作出上一次裁決之日起計算的一年後必須加以審查一次(第 65/99/M 號法令第 61 條(2))。

236. 同樣，依社會保護制度將未成年人交托予一個機構的司法裁決也須按前段所述的條件作重新審查(法令第 65/99/M 號第 89 條(2))。

237. 關於精神衛生制度須指出的是，強制入住公共衛生設施的決定必須於作出後 72 小時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局長提交法院予以確認。另外，強制入住私人衛生院所須經法院許可。不論為何種請求，上述兩種強制入院兩個月後或作出決定兩個月後均須加以審查。進行強制審查時，須聽取檢察官、辯護律師和病人的意見，但後者的健康狀況使聽取其意見無作用或不可行者除外(第 31/99/M 號法令第 12 條(3)、(4)和第 17 條(2)、(5))。

J. 凌辱和忽視，包括恢復身心健康和重返社會(第 19 條)

238. 《公約》第 19 條保障的價值也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保護。

239. 根據《刑法典》第 135 條，遺棄因年齡而不能自衛的人或對其有保護、看護或扶助的人致其有生命危險的，處 1 至 5 年徒刑。如被害人的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收養人實施這種行為，應處 2 至 5 年徒刑。如行為導致被害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或死亡，則加重處罰(分別可處最高 8 年和 15 年徒刑)。

240. 此外，任何人對依法受其照顧或看管、或其有責任指導或教育的未成年人：(a) 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或予以殘酷對待；(b) 使其從事危險的、不人道的或被禁止的活動；(c) 使其過量工作；或(d) 不向其提供由本人職責應當提供的照顧或幫助者，處 1 至 5 年徒刑。由第 138 條規定處罰者，即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的犯罪，不在此限(《刑法典》第 146 條)。

241. 除刑事責任外，如父母或其他行使親權的人危害子女的安全、健康、道德成長和教育的，還應採取特別的干預機制採取有效行動保證該兒童的最大利益。

242. 這些干預機制包括限止行使親權乃至完全取消行使親權資格(禁止)。法官可以命令將兒童交予另一家庭成員、第三人或機構照顧。關於這一方面，見上述第 192 段至第 203 段。

243. 有幾家社會機構向不同年齡因不同原因而被迫離家出走的未成年人提供住宿和幫助，它們是：“望廈青年之家”，“希望之泉”，“梁文燕培幼院”，“恩慈院兒童之家”，“聖約瑟宿舍”，“雷鳴道主教紀念學校”，“青暉舍”和“希望之源”。在這方面，應指出當地華人社區和天主教機構辦的慈善組織發揮了重要作用。

244. 社會工作局兒童暨青少年處在 2000 及 2001 年登記之虐待和遺棄兒童案數字見下面表 4。

表 4. 各類虐待兒童案

問題類別	登記案例數	
	2000	2001
身體虐待	11	10
精神虐待	2	0
疏忽照顧	1	2
性侵擾	0	5

遺棄	5	5
合 計	19	22

資料來源：2002 年 5 月，社會工作局。

六、基本衛生和福利

A. 殘疾兒童(第 23 條)

245. 《基本法》第 38 條(3)規定：“(…)殘疾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懷和保護”。

246. 《家庭政策綱要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推行一項政策，以使殘疾人充分融入社會和家庭並保障其經濟安全。須向身心殘疾的兒童提供特別幫助，以提供充分的條件令其成長(第 11 條和第 8 條(4))。

247. 《公約》第 23 條規定的社會權利在第 33/99/M 號法令中也予以確認，該法令認可殘疾人融合及康復制度。這一制度適用於任何心理、智力或身體殘疾的人士，以矯正或減少其殘疾，重建、發展或發揮其潛能和能力，使其更加獨立並積極參與其所屬社區的活動。

248. 上述第 33/99/M 號法令第 4 條確認平等原則，規定殘疾人在完全平等的條件下，享有法律為其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規定的權利並履行同樣的義務，但無能力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者除外。

249. 目前，尚沒有關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殘疾人的數量、類型和生活條件的統計數據。但是，已經開展了一些工作來建立一個集中登記殘疾人的系統，以創設數據庫。這將有助於研究和規劃有關的政策和服務。應當強調指出 2001 年的人口統計將列有殘疾人人數和類型。在這方面，2000 年已進行了一次試點調查，其結果將會稍後於 2002 年公佈。

教 育

250.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制度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多樣化的服務，以在足夠的教育、人力和技術條件下促進其融入正規學校或入讀專門學

校，具體依各個案情形決定(第 33/99/M 號法令第 19 條(1))。關於特殊教育的詳情，見下文第 354 段至 360 段中有關《公約》第 28 條的討論。

251. 應該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有三個學前教育中心專門為殘疾兒童服務。

表 5

機 構	服務宗旨	容 額
啟智中心	1. 年齡 0 至 6 歲智障兒童發展大肌肉活動能力、小肌肉活動能力、認知能力、語言及溝通能力、自理及社交能力； 2. 幫助智障兒童充分開發潛能並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55
啟健中心	同上。	27
啟聰中心	通過早期介入，幫助 1 歲或以上有聽覺或語言障礙之兒童，發展其語言能力，以讓他們回歸主流教育。	32

資料來源：2002 年 5 月，社會工作局。

252. 以上三個中心最多可容納 112 人。1999 年，這三個中心共為 135 人提供了服務，比 1998 年略增 3.85%。

表 6

機 構	容納能力 ^a	1998	1999
啟聰中心	32	31	31
啟智中心	55	68	68
啟健中心	25	31	36
共 計	112	130	135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a 可容納人數少於使用者人數的原因是使用者不是全部在同一時間內使用這些設施。

保健和康復服務

253. 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負責保障殘疾人得到各種保健護理，諸如健康狀況的增進和監測、疾病和殘疾預防、檢查和診斷、早產兒感官刺激和醫療康復等(第 33/99/M 號法令第 18 條(1))。

254. 在這一領域中起重要作用的另一政府機構是社會工作局(SWI)，受該局的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推動制訂常與開展殘疾人工作的社會福利機構合作執行的送醫上門計劃。

255. 社會工作局也協助殘疾人培養能力，加強自信和自立，並向殘疾人和他們的家屬提供諮詢和直接的經濟幫助。

256. 社會工作局的社會互助廳複康服務處與為殘疾人服務的民間機構和社團保持密切聯繫，向它們技術援助、經濟補貼乃至提供設施，使其具備開展活動的必要條件。

257. 1986年以前，所有向殘疾人提供的協助均由私人機構提供，由政府給予補貼和支持。1986年，澳門政府創辦了第一家專門為殘疾人服務的康復中心，但由社區運作，稱為“傷殘人士社會服務中心暨庇護工場”。此後，又設立了幾家類似機構，目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4家收容中心及11所日間複康中心。

表 7.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容中心

機 構	服 務 宗 旨
聖路濟亞中心	為 16 歲或以上之智障或患長期精神病女性提供照顧及訓練，並幫助她們發展潛能及改善生活質素
聖瑪嘉烈達中心	同上
聖類斯公撒格之家	為 16 歲或以上之智障或患長期精神病男性提供幫助，以減輕他們生活上所遇到的困難，並給住院者良好的生活環境及照顧，讓他們可以過正常生活
主教山兒童中心	為 0 至 15 歲之智障或殘疾兒童提供住宿及訓練，並幫助他們發展潛能和提供更好的生活質素

資料來源：2002年5月，社會工作局。

表 8. 澳門特別行政區の日間複康中心

日間中心	服 務 宗 旨
傷殘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為 16 歲或以上輕微智障、傷殘或失聰人士提供制衣訓練，以達到中心“自信、自持、自立”的使命
啟能中心	為 16 歲或以上智障人士提供有系統及實用的訓練，讓他們學習

	多種日常生活技能，建立自信及過獨立生活
啟智中心	1. 幫助年齡 0 至 6 歲智障兒童發展大肌肉活動能力、小肌肉活動能力、認知能力、語言及溝通能力、自理及社交能力 2. 幫助智障兒童充分發展潛能及幫助他們回歸社會
啟健中心	同上
啟聰中心	通過早期介入，幫助有聽覺或語言障礙之一歲兒童，發展其語言能力，以讓他們回歸主流教育
聾人社會服務中心	1. 幫助失聰青少年和成人解決他們因溝通障礙而產生的問題 2. 提升失聰人士的能力及自覺性，讓他們能平等地參加社交
主教山日托中心	為 0 至 15 歲智障或傷殘兒童提供日間訓練，讓他們發展潛能，並提升生活質素
曙光中心	1. 為 2 至 16 歲智障兒童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以減輕他們的家庭為照顧他們而受到的壓力 2. 為智障兒童提供更多與外界的接觸，使他們可以回歸社區
曉光中心	1. 為 16 歲或以上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以減輕他們家庭生活及精神上的壓力 2. 提供基本訓練，包括自理訓練、日常生活技能及社交技能訓練，讓他們建立自信及自立能力
澳門盲人重建中心	為 16 歲或以上失明人士提供社交及休閒聚會
智障人士輔助就業中心	為 16 歲或以上輕度至普通智障人士提供就業訓練，並發展其就業興趣，讓他們準備適應一個工作及自立的生活

資料來源：2002 年 5 月，社會工作局。

258. 同樣，社會工作局的家庭暨社區服務廳通過它下屬的 5 間社會福利中心和家庭福利辦公室向經濟最困難的殘疾人及其家庭直接提供經濟資助和心理諮詢。

就業培訓和準備

259. 根據第 33/99/M 號法令，就業政策應包括有助殘疾人投入就業市場及有助創造其他勞動機會的措施及技術和財政性質的鼓勵，包括：自行創業，就業前培訓，重新適應工作和受保護下就業(第 21 條(2))。

260. 在這一領域，值得一提的是由這兩所私人機構開展的活動：“傷殘人士社會服務中心暨庇護工場”和“澳門特殊奧運會訓練中心”。前者提供就業培訓的

對象是 16 歲以上的男女中度精神病人和身體殘疾人，後者推行對 16 歲以上有輕度至中度精神失常但有自立能力者的職業培訓。

261. 社會工作局除監督私人機構的活動並與之合作外，還向它們提供技術和財政支援。此外，所開展的活動與職業培訓、受保護的職位以及工作的重新適應有關，而又以幫助失業的、有身體或行為殘疾的人融入社會和就業為目的的，可以受社會保障基金的補貼(第 54/GM/98 號命令第 5 條)。

娛樂機會

262. 體育、文化及娛樂應視為殘疾人康復過程的組成部分，並作為恢復殘疾人心理平衡及發展其社交能力的首選方法(第 33/99/M 號法令第 15 條)。

263. 在體育領域，“澳門聾人體育會”、“澳門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和“澳門特殊奧運會”這三個私立機構為殘疾青少年組織若干種體育活動。澳門體育發展局對它們提供資助。

264. 在 2001 年，有 365 名殘疾男士和 177 名殘疾女士在澳門體育發展局登記，並在政府支持下參加了幾種當地的、地區的和國際的體育賽事。

265. 為鼓勵殘疾人參加體育活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在為殘疾人舉行的重大體育比賽中取得傑出成績的運動員頒發獎金每人澳門幣二千至一萬元，作為對其努力的鼓勵(第 37/2000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命令)。

266. 在文化和娛樂領域，值得一提的是社會工作局與“支持殘疾人協會”和澳門義務青年會合作，每年組織一次“時裝大遊行”，由上述三間學前教育中心的學生表演節目，包括歌詠、舞蹈和戲劇演出。

267. 最後，社會工作局和其他公立和私立機構每年都慶祝世界殘疾人日。2001 世界殘疾人日的主題為無障礙環境，並由 7 個政府部門及 19 個非政府機構主辦主要活動。有舉辦講座及生活坊以提高公眾及相關專業的意識。並舉行大型的博覽會，有殘疾人士的舞臺演出、遊戲和出售殘疾人製作的藝術品、給雇用殘疾人士的雇主的頒獎儀式、有一個展覽區展示無障礙公共設施、辦公室及家居的實例，讓公眾知道有時在我們環境上一些很小的改變，能很大地改善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

活動方便與活動能力

268. 活動方便與活動能力包括各項措施和技術，使殘疾人更具自立能力及更充分參與學校、職業及社會生活，並努力克服因物質障礙和交通工具所造成的不便(第 33/99/M 號法令第 13 條)。

269. 關於活動方便，應當指出，第 9/83/M 號法律規定了克服建築障礙的規則。考慮到建築障礙是殘疾人融入社會的重大障礙之一，第 9/83/M 號法律規定了一系列技術要求，以方便行動能力減弱的人士進入公共管理的樓宇，對公共開放的樓宇，集體居住的樓宇及使用人行道。

270. 對已建成的設施和樓宇的改造可享有稅收減免(第 9/83/M 號法律第 21 條)。為方便失業的身體或行為殘疾人士在社會和職業上活動而減少建築障礙者，可以獲得社會保障基金的補貼(第 54/GM/98 號命令第 5 條)。

271. 此外，在行動能力方面，應指出康復公共汽車服務已於 1999 年 11 月開始，為殘疾及失明人士提供交通及護送服務。

B. 衛生和保健服務(第 24 條)

272. 澳門特別行政區裡的兒童享有的衛生標準完全可以與工業化國家相媲美。新生兒和兒童死亡率很低(1999 年度分別為 3.4‰和 4.1‰)，疫苗接種率高而平均壽命也長(在 1994-1997 年為 76.79 歲；男性為 75.32 歲，女性為 79.89 歲)。這歸功於一個提供全面的宣傳、預防、治療和康復服務的保健制度。

表 9. 主要人口指標

指 標 (%)	1998	1999	2000
自然增長率	7.2	6.4	5.7
出生率	10.4	9.6	8.8
死亡率	3.2	3.2	3.1
嬰兒死亡率	6.1	4.1	2.9
新生兒死亡率	4.3	3.4	2.1
圍產期死亡率 ^a	6.8	6.0	6.7
晚產死亡率	2.9	2.4	3.1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a 包括體重 500 克及其以上者。

表 10. 澳門出生成活數與胎兒死亡數

	1998			1999			2000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出生成活數	4,434	2,279	2,154	4,148	2,108	2,039	3,849	2,031	1,818
胎兒死亡數	13	4	9	15	10	5	19	14	5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表 11. 按性別與母親年齡統計出生成活數

	總出生成活數	
	男/女	男
1999	4,148	2,108
2000	3,849	2,031
2001	3,241	1,645
母親的年齡<15	1	1
15-19	92	46
20-24	400	208
25-29	1,071	543
30-34	1,059	557
35-39	550	262
40-44	68	29
45-49	1	-
>50	-	-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2 年 3 月《每月統計公報》。

表 12. 按性別和死因統計的胎兒死亡數

死亡原因	1998		1999		2000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總數	13	4	15	10	19	14
妊娠期間、分娩及分娩後併發症	-	-	-	-	-	-
— 早產或流產	-	-	-	-	-	-
— 臍帶併發症	-	-	-	-	-	-
先天畸形	-	-	1	1	3	2
— 先天性耳、面、頸畸形	-	-	1	1	-	-
— 先天性呼吸系統畸形	-	-	-	-	1	-
— 上顎開裂及口唇開裂	-	-	-	-	1	1
孕期某些病症	11	4	14	9	16	12
— 胚胎或新生兒受胎盤、臍帶和子宮感染	1	-	-	-	7	4
— 早產或不足體重有關的不明失常	1	-	-	-	1	1
— 子宮內缺氧和分娩時窒息	8	4	13	8	5	5
— 胚胎及新生兒血液疾病	-	-	1	1	1	1
— 不明的孕期病症和其他	1	-	-	-	2	1
症狀、痕跡及不明病症	2	-	-	-	-	-
其他不明的致死原因	2	-	-	-	-	-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表 13. 依性別和(以天計的)年齡統計的(一歲以下)死亡數

以天計的年齡	性 別					
	1998		1999		2000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總數	27 ^a	16	17	12	11	6
少於一天	9	6	7	5	3	1
1	2	-	2	2	1	1
2	-	-	-	-	-	-
3	-	-	-	-	-	-
4	2 ^a	1	-	-	-	-
5	2	1	-	-	1	-
6	2	1	1	1	2	-
7-27	2	2	4	2	1	-
28-59	3	2	1	1	-	-
60-179	4	3	1	1	2	2
180 天以上至一年以下	1	-	1	-	1	1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a 有一不明性別例子。

表 14. 按性別和年齡組統計的 2000 年兒童死亡數

	<1	1-4	5-9	10-14	15-19
男	6	4	2	5	5
女	5	2	2	-	4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273. 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提出的“2000 年所有人的健康”的目標，保證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全部人口享有全面的免費衛生服務。第 24/86/M 號法令規定了這一原則。

274. 衛生費用視病人的病情和社會經濟條件，以及他/她是否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支付全部或一部(經第 68/89/M 號法令修正的第 24/86/M 號法令第 3 條)。

275. 衛生費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逐年上升。在 1995 年，全部衛生預算為澳門幣 851,000,000 元。1999 年已穩步上升到澳門幣 1,235,000,000 元。與此同期，人口由 415,303 增至 437,455。1995 年，區內生產總值(GDP)為 553 億澳門幣。此後，它上升到 559 億澳門幣，然後於 1999 年回落到 492 億澳門幣：

表 15. 衛生支出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人口(千人)	415,030	415,850	422,046	430,549	437,455
國民生產總值(澳門幣十億元計)	55.3	55.3	55.9	51.9	49.2
衛生費用總支出(澳門幣百萬元計)	851	952	1,049	1,088	1,235
衛生支出在區內生產總值中所占百分比	1.54	1.72	1.87	2.09	2.51
人均衛生支出	2,050	2,289	2,486	2,527	2,823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2000 年 6 月 22 日。

276. 衛生服務在下列情況下免費提供：

- 在衛生中心(醫療包括藥品)；
- 患有或可能患有傳染病者、吸毒者、癌症和精神病患者，以及計劃生育方面的事項；

- 有風險的人群：孕婦、產婦、10 歲以下的兒童，以及中小學學生；
- 囚犯；
- 公務員；
- 有困難的個人和家庭；以及
- 年逾 65 歲的人。

277. 此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立醫院提供的急診服務是完全免費的。

278. 衛生局下屬的醫院在本地所提供服務者包括山頂醫院以及為其所在區域中的病人服務的各個衛生中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 7 個衛生中心分佈在幾個市區和離島上。

279. 這些衛生中心提供一般的預防疾病和普及衛生服務，即妊娠護理、產後護理和疫苗接種。此外，它們還提供下列個別化的服務：救護車服務；在中心和上門的護士服務；健康教育和資訊；被列為初級護理的重要藥物配給；診斷和治療的輔助方法；和通過衛生小組中的社工向有風險的個人或人群提供社會支援。7 個衛生中心之一還提供傳統中醫這種替代療法。

280. 促進健康及監督衛生，以社區中持久開展的各種健康教育活動為基礎。在這方面，衛生中心提供免費資訊，宣傳母乳餵養和兒童護理在健康方面的益處，講衛生，重營養，防止事故發生。在 2001 年，這些衛生中心共舉辦了 8,216 個關於健康問題的教育講座，有 262,422 人次參加了這些講座。

281. 需要特別護理的病人送往山頂醫院。這家醫院有小兒科(33 張病床和 20 張小床)為 12 歲以下的兒童服務的小兒科急診。在 2001 年，共 56,657 名兒童在那裡接受護理。山頂醫院現在有 17 名小兒科醫生。

282. 除山頂醫院外，澳門特別行政區還有一家私立的鏡湖醫院。該院為符合資格的病人提供服務所支出的費用向山頂醫院報銷。

計劃生育

28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與家庭合作創設並支持採用充分措施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推廣計劃生育，以確保自由、負責而自覺地實行為父、為母之道(第 6/94/M 號法律第 10 條(1))。

284. 計劃旨在改善家庭健康與福祉，包括向個人和夫妻提供信息、知識和工具，以使其能夠自由而又負責任地決定所希望有的孩子的人數和時間。

285. 具體而言，計劃生育包括婚前及遺傳學諮詢，關於節育方法的資訊，不育的處理和遺傳及性傳播疾病的預防(第 6/94/M 號法律第 10 條(2))。

286. 各類衛生中心均提供免費的家庭計劃項目。所有用於家庭計劃的藥品和用具一律免費提供，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出資(第 24/86/M 號法令第 6 條(2)和第 7 條(1)、(d))。

孕婦和兒童的初級護理

287. 如上所述，衛生中心對孕婦免費提供初級護理。未來的母親在整個妊娠期間接受定期檢查、母嬰資訊和教育。

288. 兒童、特別是未滿一歲的嬰兒在衛生中心接受定期檢查、以便早期發現畸形和先天缺陷。他們也享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免費提供的疫苗接種。

289. 關押在獄中的孕婦，包括將要分娩或中止妊娠者，有相當專業的醫生的幫助和治療。與母親一同入獄的兒童有權利就任何可能危害其身體或智力成長的疾病及時就醫診斷(第 40/94/M 法令第 43 條)。

免疫制度

290.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疫苗接種計劃由第 18/GM/96 號命令予以規定。這一計劃中包括的疫苗均免費提供(第 13/96/M 號命令第 5 條(1))。這一計劃包括：抗肺結核疫苗、抗乙型肝炎疫苗、小兒瘧疾疫苗、抗白喉、破傷風、百日咳三合一疫苗、抗麻疹疫苗、抗麻疹、腮腺炎和風疹三合一疫苗、抗白喉和破傷風疫苗、抗風疹疫苗和抗破傷風疫苗。

291. 抗乙肝疫苗和抗風疹疫苗不必經免疫試驗，對 12 歲和 12 歲以下的所有兒童和 10 歲至 13 歲的所有女童分別接種(第 18/GM/96 號命令第(a)和(b)段)。

292. 疫苗接種均記錄於“個人疫苗接種手冊”上。接種手冊由衛生局以及與衛生局訂有合作協議執行疫苗接種計劃的機構免費提供(第 13/96/M 號法令第 1 條和第 2 條)。

293. 在任何公立或私立學校和幼稚園登記入學時，須出示“個人疫苗接種手冊”。由出生至義務教育結束的年齡的任何個人在接受醫療檢查時也必須出示接種手冊(第 13/96/M 號法令第 4 條)。

294.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0 年 10 月宣佈，小兒麻痺症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絕跡。最後一個病例在 1975 年發現。但是，為防止新的病例發生，還將繼續進行針對這種疾病的接種工作。

表 16. 澳門的常規疫苗接種(1999)

疫苗	對象年齡組	對象組人數	接種的疫苗數	接種率(%)
肺結核	新生	4,387	4,325	98.6
小兒麻痺症	2 歲	5,030	4,264	84.8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	2 歲	5,030	4,273	85
麻疹	2 歲	5,030	4,579	91
麻疹、腮腺炎、風疹	2 歲	5,030	4,417	87.8
乙型肝炎	2 歲	5,030	4,654	92.5

資料來源：2000 年衛生局。

表 17.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常規疫苗接種(2000 及 2001)

疫苗	對象年齡組	2000			2001		
		對象組人數	接種的疫苗數	接種率(%)	對象組人數	接種的疫苗數	接種率(%)
肺結核	新生	3,925	3,800	96.8	4,118	4,029	97.83
乙型肝炎-新生量	新生	3,925	3,917	99.8	4,118	4,112	99.85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 1	存活嬰兒	3,801	3,801	96.8	4,118	3,983	96.72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 3	存活嬰兒	3,925	3,621	92.3	4,118	3,780	91.79
小兒麻痺症 3	存活嬰兒	3,925	3,620	92.2	4,118	3,781	91.81
乙型肝炎 3	存活嬰兒	3,925	3,543	90.3	4,118	3,749	91.06
B 型流行感冒嗜血病 3	存活嬰兒	-	-	-	無記錄	無記錄	無記錄
麻疹 1 ^a	9 個月大	3,523	3,523	89.8	4,118	3,694	89.7
麻疹 1 ^a	24 個月大	4,194	3,722	88.7	4,406	3,904	88.6
黃熱病	存活嬰兒	無記錄	無記錄	無記錄	無記錄	無記錄	無記錄

資料來源：2002 年 5 月，衛生局。

^a 麻疹 1 指第一服含麻疹疫苗(即麻疹疫苗、麻疹－風疹疫苗、麻疹－腮腺炎－風疹疫苗)。

^b 麻疹 1 指第二服含麻疹疫苗(如果這在常規疫苗接種計劃之內)。

表 18. 15 歲以下兒童中疫苗可預防疾病和其他
重大應報疾病的發病數(病例數)

國際疾病分類(ICD/10)	1999	2000	2001
A01.0 斑疹傷寒	-	3	0
A02.0 沙門氏菌腸炎	-	33	19
A03.0 志賀氏桿菌痢疾	-	1	1
A04.0 大腸桿菌感染	-	0	1
A15.0 由痰之顯微鏡檢查確定的肺結核	-	2	2
A15.1 由養殖確定的肺結核	-	2	2
A15.3 由任何方法確定的肺部結核	-	0	0
A15.6 確定的結核胸膜炎	-	1	1
A15.9 由任何化驗方法確定的呼吸性結核	-	0	0
A16.0 有細菌及負面病歷的肺結核	-	2	2
A16.2 由未提及的化驗方法確定的肺結核	-	0	2
A16.3 胸腔內的淋巴結結核	-	1	0
A16.7 有不明化驗結果的初期呼吸性結核	-	0	0
A17.0 結核腦膜炎	0	0	0
A18.0 骨節結核	-	0	1
A18.2 周邊淋巴病結核	-	2	1
A19 粟粒性結核病	0	1	0
A30 麻瘋	0	0	0
A33 新生兒的破傷風	0	0	0
A37 百日咳	-	0	0
A38 猩紅熱	-	15	9
A39.8 其他腦膜炎球菌感染	-	0	0
A50 先天性梅毒	0	3	1
A54 淋病	0	1	0
A63 其他主要性傳播病	-	0	0
A71 沙眼	-	1	0
A90 登革熱	-	0	230
B01 水痘	-	669	1,458
B05 麻疹	1	2	3
B06 德國麻疹	5	7	2
B15.0 急性甲型肝炎，無昏迷	-	0	0
B15.9 急性甲型肝炎，無昏迷	2	0	0
B16.9 急性乙型肝炎，無昏迷	1	7	0
B17.1 急性丙型肝炎(4)	-	4	2
B17.8 其他急性已知肝炎	-	0	1
B24 任何愛滋疾病	-	0	0
B26 腮腺炎	17	39	30
B54 任何瘧疾	0	0	0
P35.0 先天性德國麻疹	-	0	1
Z21 無症狀的愛滋病感染	1	1	0

資料來源：2002 年 5 月，衛生局。

艾滋病毒/艾滋病

295. 1998、1999 和 2000 三年期間只發現了一起艾滋病毒陽性病例，是一名女嬰在子宮中受到感染而于 1999 年當年僅 6 個月時死亡。在 2001 年沒有兒童感染艾滋病毒的報告個案。

營 養

296. 將要為人母親的人在接受生育體檢和兒童健康諮詢時，被重點告知母乳餵養的重要性並學習平衡的進食。鼓勵母親在其嬰兒出世後儘早開始母乳餵養。醫院的婦產科和衛生中心都繼續提供指導和協助。

297. 母乳餵養因本地習俗而往往在孩子出生一個月後迅速減少。

表 19. 根據各衛生中心門診諮詢統計的嬰兒營養情況，
2000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餵養方法	少於 1 個月		1 至 2 個月		2 至 3 個月		3 至 4 個月		4 個月或以上		共
		%		%		%		%		%	
純母乳餵養	52	1.40	24	1.11	8	0.42	2	0.11	6	0.01	92
主要由母乳餵養	104	2.80	40	1.84	25	1.30	18	0.95	184	0.30	371
混合餵養	376	10.11	133	6.13	97	5.05	32	1.69	109	0.18	747
人工餵養	946	25.44	602	27.75	577	30.02	343	18.08	2,708	4.47	5,176
曾經母乳餵養	840	22.59	264	12.17	187	9.73	181	9.54	2,812	4.65	4,284

資料來源：衛生局。

298. 托兒所的配餐一般根據兒童的年齡精心準備，保質保量。菜單對家長公佈並徵求其意見，也可以準備特殊配餐滿足醫囑的要求(第 156/99/M 號法規第 20 條)。

299. 兒童和青少年之家認識到飲食對兒童和青少年成長有決定性作用，因而青少年的飲食是平衡搭配的，品質優良而又營養成分豐富多樣，適應其年齡特點(第 160/99/M 號法規第 26 條(1))。

300. 社會工作局向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每日提供膳食。這些膳食完全免費，或只收取象徵性的費用。該局還向 6 所學校的學生提供點心(在 2001 年，這項服務照顧了總數達 1,193 名學生，共開支澳門幣 1,149,526,50 元)。

牙齒保健

301. 雖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用水是經過處理的，但水中氟的含量不足。這也許可以說明為什麼有許多兒童看牙醫。

302. 1996 年，衛生局對澳門青少年齲齒發病率進行了抽樣調查。其結果如下：114 名 6 歲兒童中有 91 人的乳牙有齲齒(79.8%)；211 名 9 歲兒童中有 178 人的乳牙有齲齒(84.4%)，其中約半數兒童即 111 人(52.6%)的恒齒已有齲齒；191 名 12 歲兒童中有 137 人(71.7%)的恒齒有齲齒。

303. 獲發給含氟製品的兒童人數，1999 年為 2,348 名，2000 年為 3,393 名，2001 年為 3,640 名。

C. 社會保障和托兒服務及設施(第 26 條及第 18 條第 3 款)

社會保障

304. 根據有關公務員就業的法律，公務員享有的兩種社會福利與子女有關，即：家庭津貼和生育津貼。

305. 此外，根據社會福利制度規定，固定津貼之中有單親家庭補貼和殘疾人補貼，而臨時津貼之中則有生育津貼和教育津貼。

托兒服務和機構

30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促進母嬰扶助網絡和托兒所的設立和運行(第 6/94/M 號法律第 8 條(3))。

307. 托兒所是為接收 3 個月至 3 歲的兒童設立的，為這些兒童的成長創造足夠條件，從而對上班家庭或在時間更換時無法將子女留在家中的家庭提供支持(第 90/88/M 號法令第 3 條(1)(a))。

308. 托兒所應向兒童提供充滿溫情而又安全的房舍，為他們在身體、社會、感情和智力方面的成長創造足夠條件。托兒所還應與家庭合作，共同分擔照顧兒童成長過程的責任，因為這些兒童正在經歷其身心發展的最關鍵時期之一(第 156/99/M 號法規第 2 條(1)和(2))。

309. 社會工作局直接管理松山托兒所。這間機構可容納 250 名兒童，2001 年收托過 99 名兒童。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有 52 所私立托兒所，可接收 4,800 名兒童。

310. 私立托兒所必須獲得由社會工作局社會設備管理和執照科發出的營業執照，方可運行。該科還負責檢查托兒所的設備和活動(法令第 90/88/M 號第 2 條(a))。1999 年，社會工作局向私立托兒所提供了總數為澳門幣 21,877,746 元的財政補貼。

311. 值得指出的是，1991 年 5 月通過的關於建立和經營托兒所的法規的宗旨，是確保現有設備的改善並建立新的托兒所，以保證有足夠的合格的托兒服務。

312. 還應當強調指出，在父母外出工作時，嬰兒和三歲以下兒童由祖父母負責照顧的情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非常普遍。

D. 生活水平(第 27 條第 1-3 款)

313.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平均月工資 1997 年為澳門幣 5,240 元，1998 年為 5,063 元，1999 年為 4,889 元。

314. 已經由法律建立了一些機制使居民即使在特別困難或遇有災難時也能有尊嚴地生活。這包括社會保障制度和社會福利制度。

社會保障

315. 社會保障基金於 1989 年設立，目的是向受雇於任何實體的勞工提供有保障的社會支援。

316. 根據第 58/93/M 號法令的規定，勞工必須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才能受益，其雇主則應註冊為基金供款人。

表 20

按性別統計的通過扣款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受益人數

性 別	1998	1999	2000
總人數	113,234	115,698	122,327
男	52,519	52,800	55,488
女	60,715	62,898	66,839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317. 社會保障基金的資金來源于勞工和雇主供款(每名勞工每月供款澳門幣 15 元，每位雇主每月供款澳門幣 30 元或 45 元，視其工人是否居民而定)，加上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中每年劃撥的預算捐款和基金買賣貨物和投資所得兩者共 1% — 在 1998 年，基金總回報為澳門幣 7 億元。

318. 基金用於養老金、傷殘撫恤金、失業津貼、疾病補助、醫療津貼、勞務關係信貸、社會養老金、社會養老金補助、生育津貼、結婚津貼和喪葬補貼。

319. 任何非自願失業並登記參加基金的人均可領取失業津貼(第 58/93/M 號法令第 21 條(1))。

320. 非自願失業指受益人因下列原因終止勞動合同而且目前未從事任何有報酬的活動：雇主的決定；勞工因合理原因而主動終止合同；合同期滿；在允許集體終止合同的情況下雙方達成協議(第 58/93/M 號法令第 21 條(2))。

321. 失業津貼為每日澳門幣 70 元(第 84/GM/99 號命令)。

322. 基金還支持鼓勵性的計劃以向有特殊困難的本地失業者專門提供協助，即：培訓他們使之融入勞務市場；幫助有求職困難者加入勞動大軍；支持身體或行為殘疾者融入社會參加工作；培訓新的技能以便失業者改行就業；聘用初次求職的年輕人；以及向處境貧困的失業者提供社會補助(經第 23/GM/99 號命令修訂的第 54/GM/98 號命令第 2 條)。

323. 雇用年輕人(26 歲以下者)的公司，只要受雇者已登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暨就業局“勞工市場”，就可以得領取最高為澳門幣 15,000 元的財政津貼(經第 23/GM/99 號命令修訂的第 54/GM/98 號命令第 7 條)。

324. 由於過去幾年勞務市場的危機，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失業率有所上升。但是，政府目前正研究對策解決這一問題。

表 21. 按性別統計的職業人口結構

性別	總 數(千人)			就 業 的			失 業 的		
	1997	1998	1999	1997	1998	1999	1997	1998	1999
男女	207.1	210.7	216.2	200.6	201.0	202.5	6.5	9.6	13.8
男	115.1	116.4	115.7	110.9	109.8	106.4	4.2	6.6	9.4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1999 年《統計年鑒》。

社會福利

325. 社會福利制度旨在保護處境貧困的個人和社會群體，向其提供現金財政援助或者以設備和服務方式提供的社會援助。這一制度的目的是個人和家庭的社會進步以及社區的發展(第 52/86/M 號法令第 1 條)。

326. 社會福利以平等、效率、團結和分享原則為基礎。平等來自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特別是基於性別和國籍的歧視，而不損害居民的條件。效率來自及時提供資助和服務，以防出現貧困，創造有尊嚴的生活條件。團結涉及提倡社區共同負責實現社會福利的目標。分享是指讓所有人負責任地參與整個過程(第 52/86/M 號法令第 2 條)。

327. 社會工作局通過分佈於澳門市區和兩個離島的社會福利中心(現有 5 個)發展社會福利。這包括協助個人和家庭並提供飲食和托兒服務，等等。

328. 向個人和家庭提供的支援包括向老人、經濟困難戶、身體殘疾而又未參加社會保障制度者以及所有那些不屬社會保障養老金受益人者發放津貼。津貼可以是永久性的或臨時的。永久性的津貼包括：養老金、救濟金、殘疾津貼、失業津貼、疾病津貼、醫療津貼和單親家庭津貼。臨時性的津貼包括：喪葬補貼、裝修房屋津貼、自然災害救濟金、購置家具、假肢和其他特殊設備的津貼、住護理院或醫院開支補助、教育和租房津貼。目前，向一個人提供的永久性津貼的總額為每月澳門幣 1,200 元。

329. 社會工作局的三家食堂(即“馬柯曼麗飯食堂”，“氹仔飯堂”和“路環飯堂”)每天向老人、經濟困難的人和貧困學童供應三餐。這三餐均為免費，或者視這些人及其家庭的收入而收取象徵性費用。在 1999 年，這三家食堂共向 1,331 人提供了 383,870 份用餐，其開支達澳門幣 2,375,473 元。

330. 如上所述，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監管其下屬的幾間托兒所的工作。

住 房

331. 關於住房，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向有經濟困難和沒有能力租用住房的人提供經濟性臨時住宿。

表 22. 按建築年份和類型統計的公共房屋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年份	合計	單間公寓					T1	T2	T3	T4 及以上
		T0	T0I	T0II	T0III	T0IV				
合計	9,084	259	218	318	182	77	1,889	5,244	824	73
1965-70	140	120	-	-	-	-	20	-	-	-
1971-75	270	-	-	-	-	-	210	60	-	-
1976-80	464	-	-	-	-	-	76	321	25	-
1981-85	1,047	42	-	-	-	-	470	577	-	-
1986-90	1,945	-	-	-	-	-	263	722	137	20
1991-95	2,393	96	154	294	182	77	432	1,655	218	23
1996	85	1	64	-	-	-	-	36	39	10
1997	807	-	-	-	-	-	109	431	262	5
1998	673	-	-	24	-	-	309	182	143	15
1999	1,260	-	-	-	-	-	-	1,260	-	-
2000	-	-	-	-	-	-	-	-	-	-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七、教育、休閒和文化活動

A. 教育，包括職業培訓和指導(第 28 條)

332. 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不分種族、性別、宗教、政治和思想信仰，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基本法》第 37 條和 8 月 29 日第 11/91/M 號法律第 2 條)。

333. 受教育的權利包括有平等的機會去學校上學以及學習和教學的自由，其特點是禁止定式化教育並保護創辦和維持私立學校的權利。

334. 澳門特別行政區承認有必要促進各個不同社區的相互融合，為此建立了一個十分靈活而又多樣化的教育制度。這一制度促進民主與多元化的態度的培養，尊重別人及其意見，以及對話與自由交換意見的發展(第 11/91/M 號法律第 3 條(1))。這種態度保證對學習與教學自由的尊重，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會用某種哲學、美學、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的指示將決定教育的權利不正當地歸屬於自己。私立學校創設和存在的權利得到保障，自主擬定自己的教育課程。

335. 《基本法》第 122 條(1)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學校均享有辦學的自主性，依法享有教學自由和學術自由。

336. 此外，《基本法》第 122 條(2)規定學生有選擇院校和在澳門地區以外求學的自由。相應地，《家庭政策綱要法》第 15 條(2)規定：“父母有權按其信仰、偏好的教學方法及在地理或時間上所提供的方便，自由選擇學校及其子女教育所必需的工具”。

337.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編制中，教育被視為重要優先事項之一。2002 年度的預算撥出澳門幣 1,087,725,100.00 元專門用於教育領域(這筆款項並未包括高等教育、科學研究及專業教育)。

338. 教育制度使受教育的權利得以具體化，其主要原則規定於第 11/91/M 號法律中。教育制度包括：學前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小學教育；中學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以及技術及職業教育。

學前教育

339. 學前教育是家庭教育活動的補充，以 3 至 4 歲的兒童為對象(第 11/91/M 號法律第 5 條)。

340. 學前教育的教學方法影響深遠，不進行成績評定。課程計劃包括發展每位學童體格、運動、社會情感及認識能力的活動，並顧及每位兒童的特點，即兒童所處的社會文化背景各個方面(第 38/94/M 號法令第 4 條)。

基礎教育

341. 基礎教育包括小學預備班、小學和初中教育(第 11/91/M 號法律第 6 條(1))。

342. 任何在報名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五歲的兒童均可進入小學預備班。課程計劃繼續學前教育，提供基本知識及發展能力，以使學童為進入小學做好準備(第 11/91/M 號法律第 7 條和第 38/94/M 號法令第 5 條)。

343. 小學教育為期 6 年，並以完成預備班為進入小學的條件。在報名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歲的兒童可進入小學教育的第一年，而就讀小學的最高年齡為十五歲。小學教育的計劃須保證兒童能學到並掌握對於全面發展其認知能力、社會——感情和運動能力所必不可少的知識、價值觀念和態度，激發其學習和自我進步的興趣(第 11/91/M 號法律第 8 條以及第 38/94/M 號法令第 6 條)。

344. 小學畢業生可進入初中。初中為期 3 年，按照一般培訓和職業培訓相結合的課程計劃進行(第 11/91/M 號法律第 9 條和第 38/94/M 號法令第 3 條)。

345. 基礎教育是普及性的，而且在官辦學校和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補貼的其他學校是免費和義務的。這種免費幫助包括免繳與報名費、學費或證書費，以及發給不受政府補貼的私立學校的學生的學費津貼(第 11/91/M 號法律第 6 條和第 42/99/M 號法令第 1 條)。

高中教育

346. 除初中外，中學教育還包括高中，高中不是義務性的。

347. 高中為期 2 至 3 年，其課程以不同的課程計劃為基礎，使學生為將來進入高等教育做好準備，而非為其就業做基礎性的準備。初中畢業生可進入高中(第 11/91/M 號法律第 9 條)。

高等教育

348. 高等教育可以是公立或私立的，包括大學和理工學院提供的教育(第11/91/M 號法律第 3 條(1))。只有中學畢業生可進入大學和理工學院學習。

349. 根據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創造條件，保障其居民有可能接受高等教育，以抵消過去的經濟不平等、社會不利條件以及地位、性別、種族和思想信仰造成的歧視性影響。

350. 根據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視其就讀的課程和學校可減免學費40%-85%。除了由政府資助的這項減免外，政府也與其他機構一起以獎學金方式為支付學費提供財政援助。

表 23. 高等教育獎學金(按受益人的學科和人數分列)

學 科	年 份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經濟/管理學	700	753	756
工程學	369	368	332
電腦科學	159	197	247
醫學	326	371	438
語言/文學	172	215	228
社會科學	147	156	166
建築/設計學	77	57	50
法學	61	61	84
通訊學	153	177	157
自然科學	88	106	119
教育學	308	336	353
大學預科	96	72	75
其他	36	36	35
合 計	2,692	2,905	3,040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數據”。

表 24. 高等教育獎學金受益人
(按受益人來自的國家或地區及人數分列)

	年 份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中國(大陸)	1,019	1,130	1,120
澳門	1,075	1,208	1,392
臺灣	495	475	437
葡萄牙	50	36	31
美國	23	26	25
香港	8	8	10
澳大利亞	8	9	10
加拿大	4	4	4
其他	10	9	11
合 計	2,692	2,905	3,040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數據”。

351. 在 2001 年度，為推廣高等教育，在 33 所中學機構舉辦了 3 個講座，計有 1200 名學生參加。

352. 根據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收集的統計數據，2001 年就高等教育入學資訊有 38 次私人諮詢和 146 次電話諮詢的記錄。為擴大由該辦公室提供的服務的範圍，由 2000 年 5 月起可以用互聯網查詢這類資訊(2001 年共回復了 103 個電子郵件)。

353. 相應地，在 1999 年，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在其網址上引入了“搜索軟件”，使互聯網用戶能更加簡便迅速地查看本地或外國高等教育機構的不同網址。2001 年，該辦公室所錄得的使用互聯網進行諮詢數目與 2000 年相若。

特殊教育

354. 特殊教育旨在保證教育機會均等原則適用於有特殊的教育需要者，並使其能適應社會。這類需要可以是永久性的或暫時性的需要，來源於精神特徵，感官能力，肌肉神經及身體特徵，感情及社會行為，溝通能力或多種缺陷。天資一般的兒童也可接受這種教育(第 11/91/M 號法律第 13 條)。

355. 第 33/96/M 號法令第 3 條規定，特殊教育由更改及調整正規教育的大綱、方法及評分方法以及教學和學習的條件而形成，包括這些方面：

- (a) 使用用於補充或精化學習的特殊設備；
- (b) 學校物質環境的調整；
- (c) 課程的調整或替代課目的引入；
- (d) 行政程序的改變，即在招生、就讀和考勤制度方面的改變；
- (e) 班級組織的調整；
- (f) 評分的特別條件；以及
- (g) 強化的教學輔助。

356. 教育計劃和課程設置根據學生的能力和需要而擬訂實施。此外，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的教育是通過其家庭、學校、衛生機構和社區之間直接而有組織的合作進行的。

357. 特殊教育得於正規的教室或學生所歸屬的正規班級進行，也可以在位於教育機構或專門的培訓單位中的專門用於此目的的場所進行。

358. 在現 2001/2002 學年中，752 名學生登記需要特殊教育。他們中的 113 人參加正規班級，而其餘的人在位於正規學校中的特殊培訓單位或在獨立單位中就讀。

表 25. 特殊教育－按性別和教育程度統計的學生流動情況

年 份	註冊入學學生		在學年中入學		在學年中退學		在學年底			
							總數		合格或畢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數										
1997/98	293	140	14	4	6	3	301	141	214	98
1998/99	316	162	13	6	2	1	327	167	248	128
1999/2000	356	192	17	9	8	3	365	198	107	50
教育程度										
小學前	11	6	-	2	-	-	11	8	4	5
小學	34	14	5	1	1	1	38	14	24	8
中學	15	5	-	-	-	-	15	5	13	3
特殊	296	167	12	6	7	2	301	171	66	34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表 26. 按監管機構和教育程度統計的提供特殊教育的機構

授課教育程度	總數	監管機構			
		慈善團體或組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教區	其他
1997/98	11	4	6	1	-
1998/99	12	4	5	2	1
1999/2000	13	4	8	1	-
教育程度					
小學前和小學	1	-	-	1	-
小學前，小學和中學	1	1	-	-	-
特殊	11	3	8	-	-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359. 在 2000/2001 學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六所教育機構提供了約澳門幣 8,252,475 元的資助。

360. 所有在特殊教育體制中工作的人員，都具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與本地或外國高等教育機構授予的、在這一領域中從事工作的專業資格。教師由持有包括以下專業的學士或碩士學位者擔任：社會服務，特殊教育，醫學(一般醫科及小兒科)，身體和職業康復療法以及心理學。他們也受益於繼續培訓——在 1999/2000 學年中，組織了各科講座，如“對有讀寫困難的學生的教育方法”，“對有孤獨傾向的兒童的教育法”，“特殊教育師資培訓”和“如何與學生溝通”。

表 27. 按性別和授課教育程度統計的特殊教育教師

授課教育程度	男女			男			女		
	97/98	98/99	99/2000	97/98	98/99	99/2000	97/98	98/99	99/2000
總數	91	81	93	13	10	12	78	71	81
小學前	4	5	3	-	-	-	4	5	3
小學前和小學	1	2	1	-	1	-	1	1	1
小學前，小學和中學	1	2	1	-	1	-	1	1	1
小學前和中學	-	1	-	-	-	-	-	1	-
小學	9	6	8	2	-	1	7	6	7
小學和中學	7	9	10	2	2	3	5	7	7
中學	3	-	1	-	-	-	3	-	1
特殊	66	56	69	9	6	8	57	50	61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技術和職業教育

361. 技術和職業教育是教育制度中的一個有特色的教育方向，其目標是培育希望走上社會進入就業市場的青少年和成年人獲得一定資格。這種教育分為兩個領域：職業培訓和職業技術學校(第 11/91/M 號法律第 15 條)。

362. 職業培訓旨在掌握從事職業活動的基本技能，在公立或私立職業培訓機構中進行。已完成小學的青少年和成年人可參加職業培訓(第 11/91/M 號法律第 16 條和第 17 條)。

363. 技術－職業學校的目的是培養中級技術和專業人員，給予他們從事某種專業活動所必需的知識和技能。技術－職業教學在公立或私立學校進行。已完成初中以上教育的青少年和成年人可接受技術－職業學校教育(第 11/91/M 號法律第 18 條)。

364. 目前，有三所機構提供技術－職業教育，即：“中葡職業技術學校”，“工聯職業技術中學”，以及“澳門三育中學”。

表 28. 技術－職業學校學生和班級數目

學 校	2000/2001	2001/2002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1,315 (44 班)	1,344 (43 班)
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727 (19 班)	803 (19 班)
澳門三育中學(中文部)	557 (13 班)	405 (13 班)
合 計	2,599 (75 班)	2,552 (76 班)

資料來源：2002 年 5 月，教育暨青年局。

表 29. 技術職業課程數目

學 校	2001/2002 學年課程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技術－職業初中教育、電腦科學技術、旅遊技能、行政和商業技能、機電和工業保養技術、社會服務
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會計、電腦科學、商業
澳門三育中學(中文部)	電腦科學、縫紉、商業

資料來源：2002 年 5 月，教育暨青年局。

365. 在 2000/2001 學年中，教育暨青年局舉辦了一個題為“專業技術教育方法”的講座。2001 年，上述的 3 所機構的職員及教師參加了“北京 2001 年專業技術教育國際會議”。本地 3 所機構間亦舉辦了講座及互訪，以交流有關課程計劃、教室管理和教學法的知識。

非正式教育

366.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正式教育領域中，職業藝術教育值得一提。它對已被證實在某一特別藝術領域即音樂、舞蹈和造型藝術方面有才能或天賦的個人提供專門的培訓(第 4/98/M 號法令第 9 條)。

367. 職業藝術教育在公立或私立的專門教育機構進行。這些機構只傳授職業藝術課程，學生須在其他教育機構學習其餘課程(第 4/98/M 號法令第 11 條)。

義務教育

368. 《基本法》第 121 條(2)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推行義務教育”。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義務教育包括小學預備班、小學和初中教育。它的對象是 5 至 15 歲的兒童和少年，在公立或私立教育機構中實施(第 42/99/M 號法令第 1 條)。

369. 儘管在 1999 年中才確定開展義務教育，教育暨青年局的統計表明，在 1996 年 6 至 11 歲的兒童的上學率已達到 99.5%。由於本地一部分人口的流動性，上學率未達到 100%。人口的流動性表現在新移民的到來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遷居外國。

370. 教育暨青年局通過以下措施努力有效實施義務教育：(a) 加強宣傳(在學校、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傳媒和移民局)有關兒童和少年有權利獲得的政府資助的免費教育和社會補助措施；(b) 與有關私立教育機構的負責人舉行會議以加強教育；以及(c) 使政府各部門共同參與，在社會、就業、司法和公共安全這些領域中採取措施，以尋找和指導那些可能逃學或退出正規教育制度的兒童和少年。

補習教育

371. 根據入學和接受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確保對有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補習教育活動(第 11/91/M 號法律第 19 條和第 20 條)。

372. 補習教育向教育程度較低的學生提供。但是，參加基礎教育的學生有以下情況者優先獲得補習教育：有醫生證明的身體或智力殘疾，而且未參加特殊教育；在上一學年中，缺課達三分之二以上；未參加教學計劃規定的相當一部分內容的學習；對授課語言有學習困難；或者表現出其他學習困難(第 7/SAAEJ/92 號命令第 4 號和第 5 號)。

373. 補習教育活動可採取的形式有：加課；個人或小組的支援活動；替代性的課程計劃；和有教育指導的學習室(第 7/SAAEJ/92 號命令第 6 條)。

374. 補習教育只要有正當需要就繼續進行。一旦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可以強制到課或強制參加補習教育(第 7/SAAEJ/92 號命令第 2 條和第 12 條)。

心理輔導以及就業和升學輔導

375. 按照第 11/91/M 號法律第 21 條的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直接地，或通過非官方機構協助，保證心理輔導和就業及升學輔導服務的存在。

376. 向私立學校的學生提供諮詢由教育暨青年局專門指派的人員直接負責，或者由政府部門資助的志願團體的人員間接進行。在 2000/2001 學年，有 59 所學校接受這一服務。2001 年教育暨青年局再進一步地向每間學生人數超過 1000 名的學校，提供一名社會輔導員(或學生人數超過 1500 名並提供中、小學教育的學校)，共計有 36 所學校受益。在此項目上的總支出為澳門幣 3,178,000.00 元。

377. 繼在 1999/2000 學年開辦的輔導實踐的初級課程之後，在 2000/2001 及 2001/2002 年度，亦為有興趣擔任輔導員的教師開辦相等的高級課程。此外，於 2000

年還在學校機構內外舉辦了 180 次有關輔導服務的活動。活動的總數已迅速提高到 700 次，當中有 42,000 餘參與者。在同一年中，教育暨青年局還舉辦了有 590 人參加的講座、小組討論會、研討會和聚會，以推動負責兒童教育的父母或其他人士的培訓。

社會－教育支持

378. 如上所述，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都有受教育的權利。以上提到的措施旨在採用多樣化的教學使學校能發揮社會融合以及教育作用。除此以外，還有那些社會－教育支持措施。

379. 社會－教育支持包括經濟援助和對學生及學校的補充支援服務。它有助於推廣普及和免費教育的概念(第 62/94/M 號法令第 13 條)。

380. 經濟援助面向各種程度的學校，包括學費津貼、購買學校用品的津貼和獎學金。最近在 2002 年 3 月，政府決定讓來自單親家庭之有需要兒童，收取財政資助來上學。

表 30. 學費津貼(受益學生數)

學校程度	學 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學前和小學預備班	1,372	1,060	1,097
小學	888	778	778
中學	2,343	2,474	3,503
合 計	4,603	4,312	5,378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數據”。

表 31. 購買學校用品津貼(受益學生數)

學校程度	學 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學前和小學預備班	2,360	1,802	1,828
小學	6,399	6,016	6,985
中學	4,544	4,897	6,611
合 計	13,303	12,715	15,424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數據”。

381. 補充援助服務用於補充對學生的援助，以創造較好的學習和福利條件。這些服務包括膳食供應服務，學校保健服務和學校保險。

表 32. 膳食供應服務(受益學生數)

學校程度	學 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學前及小學預備班	928	860	847
小學	1,475	1,399	1,432
中學	315	343	329
合 計	2,718	2,602	2,608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數據”。

表 33. 學校保險(受益學生數)

學校保險 和事故	學 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報告的事故	991	1,147	1,311
事故率	1.03	1.20	1.37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數據”。

教 師

382.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制度，教師和教育工作者所進行的活動是符合公共利益的和具有崇高地位的活動，其地位與其職業資格和社會責任相一致。

383. 教育和教育工作者依法享有職業培訓的權利和義務，而政府則應當為此提供條件並創造必要的途徑。教師的培訓有各種靈活方式，包括職前培訓，在職培訓和延續培訓(第 11/91/M 號法律第 25 條(2)和第 26 條)。

384. 在 2000/2001 學年，教育暨青年局與澳門大學合作開辦了一些旨在培訓從事學前教育和小學教育的教師的課程。澳門理工學院為那些專業人士提供體育運動、音樂教育及藝術方面的特別課程。

385. 亦與中華教育會和華南大學合作開辦了兒童心理學、數學及英文輔導課的課程。這些課程為 314 名教師提供培訓。此外，教育暨青年局在 2001 年向教師們提供了一系列的漸進多元化進修課程，有 8,873 人參加，共 113 個講座、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386. 由於信息技術教育的發展，在 2000 年組織了 3 門電腦科學課程，共有來自私立教育機構的 63 位教師參加了這一課程。此外，還在一年中提供了一系列課程和講座來展示面向教師的技術，有 1,327 人參與(1,288 人完成課程和講座)。

387. 根據教育暨青年局統計，非高等教育機構在 1998/1999,1999/2000 和 2000/2001 年的教師人數見下表：

表 34. 學校種類(不包括高等教育)

學校種類	學 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中葡學校(中文教學)	334	348	361
中葡學校(葡文教學)	36	21	17
私立學校(中文和英文教學)	3,305	3,403	3,534
私立學校(葡文教學)	126	74	71
合 計	3,801	3,846	3,983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數據”。

表 35. 按授課程度統計的入學人數(不包括高等教育)

授課程度	學 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學前和小學預備班	545	531	494
小學	1,505	1,496	1,530
中學	1,382	1,465	1,599
特殊教育	74	83	83
相當於教師的職責	295	271	277
合 計	3,801	3,846	3,983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數據”。

388. 關於教師的培訓，在 1998/1999,1999/2000 和 2000/2001 學年教育暨青年局註冊的學員數見下表：

表 36. 教師培訓

培訓教師的學校	學 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澳門大學	566	680	708
澳門理工學院	36	32	19
華南師範大學	322	197	139
聖若瑟教區中學	120	126	121
教育暨青年局	4,999	6,508	6,806
合 計	6,043	7,543	7,793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數據”。

授課語言

389. 公立教育機構的學生占全部在校學生的 6.2%，這類學校只能用中文或葡文作為教學語言。使用中文為教學用語的機構須將葡文作為其第二種語言，反之，那些使用葡文的學校也須將中文列為第二種語言(第 11/91/M 號法律第 35 條(7)(8))。

390. 在 2001/2002 學年中，23 所官方教育機構中有 20 所採用中文教學，3 所採用葡文教學。在教學自主的前提下，私立學校機構可完全自由地決定使用何種授課語言，是否強制性地在課程計劃中列出第二語言(第 11/91/M 號法律第 35 條(6))。

教育的一般統計數據

表 37. 按教育程度統計的澳門學校數

教育程度	合 計
1997/98 ^{a/}	147
1998/99	151
1999/2000	133
學前	18
小學前和小學	34
小學前，小學和中學	9
小學	23
小學和中學	12
小學和職業技術學校	5
中學	19
職業技術學校	4
高等學校	9

^{a/} 在 1997/1998 學年，有一所高等教育機構暫停教育活動。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表 38. 按教育程度統計的就讀學生人數(不包括高等教育)

教育程度	學 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學前和小學預備班	17,092	16,162	14,847
小學	46,587	46,933	45,211
中學	31,612	35,316	38,913
特殊教育	477	553	605
合 計	95,768	98,964	99,576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數據”。

表 39. 按就讀學校種類統計的學生數(不包括高等教育)

學 校	學 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中葡學校(中文教學)	5,078	6,098	6,201
中葡學校(葡文教學)	228	115	102
私立學校(中文或英文教學)	88,851	91,683	92,364
私立學校(葡文教學)	1,611	1,068	909
合 計	95,768	98,964	99,576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數據”。

表 40. 按性別和教育程度統計的學年末考試合格或畢業的學生人數

教育年度	學 生 人 數						成功率 (百分比)
	學年末			合格或畢業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1997/1998	102,187	51,990	50,197	86,517	43,268	43,249	84.7
1998/1999	107,419	54,818	52,601	89,786	44,689	45,097	83.6
1999/2000	104,997	53,253	51,744	90,113	45,226	44,887	85.8
教育程度							
小學前	16,083	8,433	7,650	15,976	8,367	7,609	99.3
小學	47,059	24,619	22,440	43,307	22,293	21,014	92.0
中學	30,685	14,447	16,238	25,910	11,852	14,058	84.4
職業或技術學校	4,076	2,679	1,397	3,119	2,007	1,112	76.5
高校	7,094	3,075	4,019	1,801	707	1,094	25.4 ^{a/}

^{a/} 在高等教育，只計畢業生。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B. 教育目標(第 29 條)

391. 《公約》第 29 條規定的教育目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制度中得到承認，並且其中多數在《教育綱要法》中有明文規定。

392. 教育體系的目的包括：

- (一) 促使個人性格和諧而全面發展，以培養自由、負責任、自主而合群的人(…);

- (二) 通過對澳門本身文化的傳遞和加強自身特性來促進公民意識的培養(…);
- (三) 加強與世界各地人民之間的友誼與團結(…); 以及
- (四) 促進民主與多元化精神, 尊重別人及其意見, 坦誠對話, 自由交換觀點, 培養有能力對社會問題作出批判性的判斷和有創意的干預的居民(…)”(第 11/91/M 號法律第 3 條)。

393. 這些原則通過有關學前教育、小學、中學和大學教育的規定中得到發展和強化。例如, 學前教育應當“致力於兒童的倫理觀念、興趣和創造力的發展”; 小學應當“提供認識澳門的實際, 並促進發展其本身特有的價值”; 中學應當“激發學生對地區生活和國際社會問題的興趣”; 而高等教育則應當“對國際合作和人民交往作出貢獻”(第 11/91/M 號法律第 5 條, 第 8 條和第 9 條, 以及 2 月 4 日第 11/91/M 號法令第 2 條)。

394. 《教育綱要法》保證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同樣重要的是, 人權和對自然環境的尊重在學校課程中“人與社會發展”這一科目中佔有重要的一席。

395. 關於教師培訓, 見上文第 382 段和第 388 段。所有的培訓都是為了保證教師的科學——教育學知識和技能, 並且包含適合有關教學及學校水準的課程需求的個人及社會培訓的成分。此外, 培訓大綱應按照教育制度組織的基本原則和目標而設計(第 11/91/M 號法律第 26 條)。

396. 按照第 11/91/M 號法律第 49 條, 教育機構的管理當局應當允許教師、家長、學生和其他人參與教育過程。

397. 如上所述, 《基本法》和《教育綱要法》承認私立教育, 這是學習和教學自由的具體體現。私立學校有自行規定其教育課程的自由, 但不得違反《教育綱要法》規定的原則(《基本法》第 121 及 122 條和第 11/91/M 號法律第 2 條(2)、(3))。

C.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第 31 條)

398. 從事和參加文化活動和演出是《基本法》所保障的一項權利(第 37 條)。

399. 課程活動應輔以為學生的全面發展和自我實現而舉辦的各種活動, 以使學生能夠有創造性地有效地善用課餘時間, 這是《教育綱要法》規定的一項原則(第 11/91/M 號法律第 51 條)。

400. 補充課程的各種活動，旨在豐富文化和市民生活，進行體育運動教育及藝術教育，並使學生融入社會。可選擇參加的這類活動具有運動、休閒、科技和藝術特性(7月26日第18/SAAEJ/93號命令第1條和第2條)。學校根據課程表設置課外活動，將學生分成10至30人的小隊或俱樂部開展這些活動。其中，體育活動尤其受到重視。《教育綱要法》規定，學生在校期間應積極參加體育鍛煉。體育鍛煉既能促進身體健康，又能發揚體育的文化精神，增進團結、合作、自主和創造性。

表 41. 學校體育活動參加人數

學校運動	學 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運動中心	8,310	9,428	10,844
學校運動會	6,261	6,687	6,594
學校間運動會——澳門，香港，福州，廣東	112	188	228
學校代表隊	465	539	673
國際比賽	12	34	32
其他業餘活動	1,951	2,050	3,011
合 計	17,111	18,926	21,382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數據”。

401. 為支持和鼓勵學生參加體育活動，對參加體育鍛煉的學生，在學校時間表、考勤和考試日期安排上可給予特殊照顧(第67/93/M號法令第47條及其後各條)。

40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許多人參加體育鍛煉，青少年更是如此。澳門體育發展局登記的體育參加者人數和民間體育協會反映了這一點。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十分現代化的體育設施，供開展各種運動時使用。

表 42. 按性別和體育活動統計的 2001 年在澳門體育發展局
登記的 18 歲以下運動員人數

體育活動	男	女	合 計
合氣道	15	12	27
手球	48	48	96
箭術	15	10	25
中國功夫	696	310	1006
田徑	750	750	1500
汽車會	0	0	0
羽毛球	64	28	92
龍舟	0	0	0
籃球	1352	240	1592
桌球	0	0	0
保齡球	48	22	70
拳擊	72	10	82
橋牌	0	0	0
獨木舟	126	34	160
單車	44	20	64
舞蹈	10	114	124
劍擊	61	36	97
足球	486	0	486
小型足球	200	0	200
閘球	0	0	0
體操(編排)	40	45	85
高爾夫球	0	0	0
西洋棋	270	59	329
曲棍球	160	0	160
柔道	1167	712	1879
空手道	174	62	236
劍道	5	0	5
游泳	517	423	940
滑冰	0	0	0
英式橄欖球	30	3	33
壁球	135	49	184
網球	48	30	78
乒乓球	458	91	549
射擊練習	0	0	0
三項全能	74	18	92
帆船	46	19	65
排球	84	192	276
中國象棋	6	1	7
圍棋	79	38	117

* 該局沒有按年齡計算。

資料來源：2002 年 5 月，澳門體育發展局。

表 43. 2000 及 2001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運動設施

運動設施種類	運動設施數目	
	2000	2001
足球場	5	5
小型足球場	3	4
室內足球場	1	1
網球場	43	45
曲棍球場	2	1
籃球場	17	21
排球場	2	3
羽毛球場	23	33
射擊練習場	4	4
多用途場地	114	131
運動徑	13	13
體育館	0	8
涼亭	11	15
游泳池	49	49
運動場	3	4
滑冰場	6	6
壁球場	14	14
保齡球設施	22	22
桌球設施	13	13
乒乓球設施	53	62
健美設施	38	42
體育設施	48	48
航海中心	2	2
高爾夫球場	1	1
小型高爾夫球場	9	9
閘球	1	3
遙控車場	1	1
高卡車場	1	1
多用途設施	0	3
沙灘排球	0	5
機動運動	0	0
舞蹈廳	31	31
攀爬設施	3	3
騎馬場	2	2
其他		
滑雪場	1	1
滑冰場	2	3
花式滑冰斜坡		
黑沙水庫水上中心	0	1

資料來源：2002 年 5 月，澳門體育發展局。

403. 澳門體育發展局與 50 個體育協會合作，定期在本地舉辦 143 個青少年體育錦標賽。根據體育協會的統計資料，2000 年參加體育活動和錦標賽的青少年運動員達 6,868 人。

404. 在 2001 年，澳門體育發展局提供了澳門幣 689,000 元，資助組成少年運動隊(約 150 個登記在冊)，參加了由國際、亞洲和世界同盟舉辦的十次少年選拔賽。

405. 幾年來，澳門體育發展局採取了一些必要措施，幫助體育團體選拔年青的籃球、排球、乒乓球、網球、羽毛球、游泳和中國武術運動員(共約 25,000 登記人數)。2001 年，澳門體育發展局向澳門曲棍球總會的 10 個隊(220 名年青運動員)提供了超過澳門幣 730,000.00 元的資助，用於開展曲棍球訓練，並向澳門足球總會(300 名年青運動員)提供了超過澳門幣 1,148,000.00 元的資助，用於訓練 17 歲組別及 19 歲組別的 17 個足球隊。

406. 澳門體育發展局每年都資助各個青少年團體開展活動，比如：澳門警務人員協會組織的“濠江北斗星”和“飛鷹計劃”活動(有 180 名青少年參加)；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組織的“破繭 2000 — 京澳青少年成長綜合訓練營”活動(有 40 名青少年參加)。澳門體育發展局還向青少年運動隊提供資助，使其能租用設施，有更大空間開展活動。

407.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每年舉辦各種文化活動。除藝術節和國際音樂節外，還有古典音樂會、現代音樂會及當地文化機構和國際團體與藝術家的各種演出。全日制學生享有半價優惠。

表 44. 公共演出和展覽

演出種類	演出場次			觀眾人數		
	1998	1999	2000	1998	1999	2000
總數	8 713	10 280	10 969	479 139	769 704	829 653
芭蕾舞	-	15	18	-	8 848	11 515
音樂會	93	167	210	47 434	121 120	105 015
歌劇(綜合表演)	75	84	77	131 854	173 146	169 093
粵劇	19	59	51	10 305	22 401	19 505
戲劇	52	81	54	12 162	19 336	23 001
比賽	32	42	32 ^{a/}	11 580	10 214	16 511 ^{a/}
電影/演出	8 325	9 525	9 920	177 698	155 410	207 191
展覽	70	111	120	72 798	196 646	237 286
其他	47	196	214	15 308	62 583	40 536

a/ 沒有這 20 場比賽的觀眾人數數據。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408. 2000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為青少年組織了 74 次活動，包括文化、娛樂和體育活動，藝術課和培訓課。共有 91,000 名青少年參加。

表 45. 娛樂文化活動及參加人數

活 動	年 度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文化中心	6,111	5,882	6,994
學校競賽	3,930	4,140	4,611
國際比賽	1	1	580
國際青年舞蹈節	958	-	1,300
其他業餘活動	1,509	1,284	252
合 計	12,509	11,307	13,737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數據”。

409. 教育暨青年局支持並安排業餘活動，其考慮的因素有：在自由而安全的環境中發洩精力；培訓；自我表現；促進個人與社會的溝通；促進青少年和兒童成長及家庭和睦。由此，教育暨青年局直接組織娛樂、體育、文化、藝術活動，或資助學校、青少年團體和社會團體組織這類活動。

410. 教育暨青年局管理各多用途場地，用它們來舉辦教育、娛樂和文化活動，使青少年能在其空暇時間中開展有創造性和有意義的活動。這些場地包括：媽閣青年中心、黑沙環青年中心、綜藝館青年中心、塔石青年中心、駿菁活動中心和氹仔教育活動中心。

411. 在夏季和暑假期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青少年可以在業餘時間內參加一系列體育和文化娛樂活動。

表 46. 夏季活動及參加人數

夏季活動	年 度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文化和娛樂	17,431	17,276	19,717
體育	21,558	16,531	17,444
在校	8,410	11,987	11,371
在青少年社團	2,589	2,343	1,667
青少年暑期活動項目	210	225	296
志願服務項目	30	42	26
合 計	50,228	48,404	50,521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00/2001 年度“教育和培訓數據”。

412. 在七月和八月，教育暨青年局和澳門體育發展局特別為 4 至 21 歲的青少年和兒童聯合舉辦夏季活動，旨在使之健康地利用空暇時間，並鼓勵他們聚集一堂，創造條件幫助其身體、心理和道德的發展。

八、特別保護措施

A. 處於緊急狀態中的兒童

1. 難民兒童(第 22 條)

413. 1951 年 7 月 28 日的《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 1967 年 1 月 31 日該公約的議定書分別於 1999 年 7 月 26 日和 1999 年 4 月 27 日在澳門生效。

414. 社會工作局負責向抵達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難民提供援助，包括庇護所、提供各種物品及分發補貼。

415. 1999 年全年收容了 263 名帝汶難民，以各種補貼的方式為他們預付了澳門幣 1,848,579.40 元，諸如：日常補貼、交通補貼、食品補貼等等。在澳門回歸時，這些難民已經離開了青洲難民營。實際上，他們當中已有 15 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其餘的人均已返回東帝汶或者前往葡萄牙。

**2. 武裝衝突中的兒童(第 38 條)，包括
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第 39 條)**

416. 在這一方面，應當強調的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內瓦四公約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的兩個附加議定書都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B. 涉及少年司法制度的兒童

1. 少年司法(第 40 條)

417. 目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16 歲以下未成年人不負刑事責任(《刑法典》第 18 條)。

418. 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少年司法的法律近來正待修改。1971 年的《海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法》，於 1999 年底由第 65/99/M 號法令予以取代，該法令批准了少年司法範圍內的教育制度和社會保護制度。

教育制度

419. 教育制度適用於 12 歲至 16 歲的實施了法律上規定為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違法行為的未成年人，並根據其教育上的需要對其採取措施(第 65/99/M 號法令第 6 條(1))。

420. 對未成年人採取的措施只具有教育性質，旨在促進其社會化。法官應當根據個案選擇最適當的措施，在適用該措施時注意兒童的教育需要。

421. 法律依限制自由程度由弱至強的順序所列舉的教育措施為：訓誡；命令作出具體行為或履行具體義務；教育的監督；半收容；以及收容(第 65/99/M 號法令第 7 條)。

422. 訓誡指法官向未成年人提出嚴重警告，譴責其行為，並促其改正過錯。

423. 命令作出具體行為或履行具體義務得包括：未成年人向其行為的受害人作出道歉之責；損害賠償；未成年人繼續受學校教育或職業培訓，或者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從事活動；從事具有社會性質並對社會有益的活動；以及向社會機構支付有益於該機構的款項。

424. 教育的監督指執行一項包含由法院指定的內容的個人教育計劃。

425. 收容措施包括將未成年人收容於教育機構中。在實行半收容時，未成年人在該教育機構外受學校教育或職業培訓，或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從事某種職業活動。在此情況下，未成年人可以在無人陪伴下離開該教育場所一段確實必要的時間。在實行收容時，不論在教育機構內外，未成年人須始終有人陪伴。

426. 此外，收容措施的實行須根據由少年感化院編制的個人教育計劃進行，該計劃的內容由法院決定。

427. 與教育制度有關的程序，由檢察官提出要求或者由任何人的口頭或書面告知而發起。未成年人必須送交法院。送交法院須通過執法機關。如果不能立即送交，應將未成年人交托其法定代表，或者在有再次作出同類行為之虞時，在例外情形下交給教育機構(第 65/99/M 號法令第 24 條)。

428. 一旦未成年人被送交法院時，法官可：停止程序；如有可能則採取教育措施；釋放未成年人而不論程序的進展如何；或者如有再次作出同類行為之虞，而且準備採取收容措施，則命令將該未成年人繼續由教育機構照看(第 65/99/M 號法令第 25 條)。

429. 在作簡要口頭調查後，如果法官認為該未成年人實施了該等行為或者認為有必要對其採取措施，應宣告調查開始。證據採用書面形式，包括：聽取未成年人的陳述；父母、監護人或照顧未成年人的實體的聲明；社會報告；對未成年人的觀察；以及要求其他實體提供的信息。準備採取任何措施時，都應聽取未成年人的陳述。

430. 一旦調查結束，而且證明了行為的實施並準備對未成年人採取非監禁措施，法院得命令採取這種措施。如果法院認為行為已經證實而且得對未成年人採取半收容或收容措施，應進行司法聽證。

431. 就法院採取措施的決定，檢察官、年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或照顧未成年人的實體或他們的律師均可提起上訴(第 65/99/M 號法令第 39 條(2)和(3))。

432. 律師在所有訴訟階段均可協助未成年人。在上訴階段，必須有律師介入。

433. 訴訟中應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官方語言中的一種。在一名不懂得或不曾運用這種語言進行交流的人必須介入訴訟時，須指定一名翻譯，但不向此人收取費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89 條(1)和(2)，經第 65/99/M 號法令第 41 條適用)。

434. 此種訴訟具有緊迫性(可於公眾假日期間進行)和秘密性(即使在歸檔後)。

435.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審法院提供的資料，1999、2000 和 2001 年，因犯罪而送交法院的未成人人數分別為 186 名、184 名和 255 名。由未成人實施的犯罪中最常見者是盜竊、傷害和敲詐其他未成人。訓誡和教育監督是最常用的措施。

社會保護制度

436. 適用教育制度的最低年齡是 12 歲，因為法律認為未滿這一年齡的未成人人不具備適用這一制度的心理和生理條件。因此，12 歲以下未成人人實施屬□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違法性質的行為者屬□社會保護制度的對象，該制度同樣也適用於處於危險中的未成人人(例如，受虐待或被遺棄者等)。在這一制度下，如上所述，對未成人人適用的措施須考慮其教育和社會保護的需要。

437. 第 65/99/M 號法令第 77 條的程序按有關教育制度的規定加以規範，但少數另有規定者除外。

一般制度

438. 如前所述，未成人人的刑事責任年齡自 16 歲開始，他們受到刑事指控時按刑法處理。

439.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制確認無罪推定、刑法不溯及既往和程序迅速的原則。事實上，《基本法》規定“澳門居民除其行為依照當時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和應受懲處外，不受刑罰處罰。澳門居民在被指控犯罪時，享有儘早接受法院審判的權利，在法院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第 29 條)。

440. 《刑事訴訟法典》承認被告具有如下權利：

- 有權不回答對其提出的、有關其案件或其對該案件所作的任何陳述的內容的問題(第 50 條(1)(c))；

- 有權在訴訟中選擇辯護人並取得其幫助，且在被拘留時甚至可與辯護人私下聯絡(第 50 條(1)(e))；
- 有權提供證據並要求提出其認為必須的證據(第 50 條(1)(f))；
- 有權依法就對其不利的判決提起上訴(第 50 條(1)(h))；而且
- 有權在不懂或不能使用所使用的語言時獲得翻譯的免費幫助(第 82 條)。

2. 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包括任何形式的拘留、監禁或在羈押機構中的安置(第 37 條(b)-(d))

441.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剝奪自由永遠是作為最後手段來採用的一項措施。此外，禁止無具體期限地剝奪自由。

已滿 12 歲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

442. 關於適用於實施了法律上屬□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違法的行為的 12 歲至 16 歲未成年人的教育制度，當此人有實施新的犯罪之虞而得適用收容措施時，法院只能命令將其交托於教育機構在訴訟進行期間進行照看。

443. 將未成年人交托教育機構不得超過 21 天，但對未成年人予以收容而進行的觀察不在此限。觀察的目的是瞭解並確定未成年人的個性、才能及傾向以及其所處的社會環境，最多為期 3 個月(第 65/99/M 號法令第 25 條和第 31 條)。

444. 在可由法院對未成年人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中——包括訓誡，命令作出某些行為或履行某些義務，教育監督等——收容是作為最後手段採取的一項措施，只有在其他措施不能切實滿足該未成年人的教育需要時方能採用(第 65/99/M 號法令第 7 條)。

445. 未成年人被收容於教育機構中的期限由法院裁決確定。

446. 收容措施的使用受法院監督。司法介入具體地說有以下幾個目的：批准及執行個人教育計劃；訪問教育場所；審理未成年人投訴；以及對有關教育機構的主管機關作出的紀律處分決定的上訴進行審理(第 65/99/M 號法令第 56 條)。

447. 命令採用或執行收容措施的司法裁定自法官作出上一次裁決之日起計算滿一年後必須加以審查。除這種強制性審查外，法律還規定了由該未成年人的教育需要所要求的其他重新審查的情況(第 65/99/M 號法令第 61 條)。

448. 在重新審查時，法官可視案情決定是維持該項措施，代之以一種對自由限制較少的措施，還是縮短其期限或立即停止採用該措施。對於強制性審查後法官作出的維持原裁決的決定，可提起上訴(第 65/99/M 號法令第 63 條(2))。

449. 如果命令將未成年人收容或半收容於教育機構，則由少年感化院執行該措施。這一機構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管理。

450. 少年感化院最多可容納 68 名未成年人，其中 53 人可居住于男孩宿舍，15 人可居住于女孩宿舍。這兩類宿舍各自獨立運作，兩者的住處、娛樂場地以及學習和訓練中心相互分開。目前，少年感化院有 59 名未成年人(48 名男性和 11 名女性)。其中，8 名男性和 1 名女性為半收容，他們全部屬□正常情況。其餘均為收容，其中 8 人處於觀察期，其他處於正常情況。在每一宿舍內，有為不同情況的未成年人而設的不同區域。

表 47. 依法院採取的措施分別統計的少年感化院所收容的未成年人

	半 收 容		收 容	
	正 常	觀 察	正 常	觀 察
男 性	8	0	34	8
女 性	1	0	10	0
合 計	9	0	42	8

資料來源：少年感化院，2002 年 5 月。

表 48. 依年齡和性別分別統計的少年感化院所收容的未成年人

年 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男 性	0	1	0	12	16	10	6	2	1	0
女 性	0	0	0	3	7	0	1	0	0	0

資料來源：少年感化院，2002 年 5 月。

451. 收容措施的貫徹應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在執行中絕對公正無偏袒，不得有任何基於血統、性別、種族、語言、來源國度、宗教、政治和宗教信仰、教育、經濟情況和社會條件的歧視(根據第 65/99/M 號法令第 45 條(a)規定適用的第 40/94/M 號法令第 2 條)。

452. 未成年人居住的房間至少可容納 3 人，穿自己的服裝(第 65/99/M 號法令第 46 條和第 47 條)。未成年人的膳食適合其所屬族群文化、質和量都夠標準。少年感化院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和一頓夜點心。

453. 根據第 65/99/M 號法令第 45 條(d)規定適用的第 40/94/M 號法令第 21 條至第 36 條對探望和通信安排作了詳細規定。

454. 未成年人有權接受正常探望，每週不少於一小時。院長可禁止未滿 16 歲而又非被收容未成年人的兄弟姐妹者、對該院的安全和秩序有危險者、以及對該未成年人有不良影響或可能妨礙其複歸社會的人進行探訪。該未成年人的律師或有緊急而又正當的理由的人，經院長批准，可于探望時間或日期之外進行探望。

455. 同樣，少年感化院院長可批准未成年人在無人陪伴的情況下，於平日、暑假或公眾假日中外出，訪問其父母或監護人，但須征得父母雙方同意，而且回家須有助於該未成年人的教育。經院長允許，半收容的未成年人還可以在平日去其父母或監護人家就餐及住宿(第 65/99/M 號法令第 53 條)。

456. 允許收發信函，但信函須依法受到檢查。

457. 關於宗教幫助，應當指出，未成年人有信奉、學習和實踐其信仰的自由。少年感化院須確保滿足未成年人的宗教、精神或道德生活的需要，並為此提供足夠的條件(根據第 65/99/M 號法令第 45 條(e)規定適用的第 40/94/M 號法令的第 37 條)。

458. 未成年人有權獲得免費和充分的屬□急救的治療。此外，未成年人須接受經常的、定期的檢查，以查出任何身體上或心理上的疾病(根據第 65/99/M 號法令第 45 條(f)規定適用的第 40/94/M 號法令的第 41 條)。

459. 治療凡有可能都在未成年人宿舍及少年感化院診療所進行。在這一方面，須指出該院有一間門診室，一位兼職醫生和一位兼職護士。牙科服務由澳門監獄的診所提供。在較嚴重的情況下，經醫生建議，會將未成年人送醫院治療(根據第 65/99/M 號法令第 45 條(f)規定適用的第 40/94/M 號法令的第 47 條)。

460. 未成年人進入少年感化院時，須接受包括幾種測驗在內的詳細醫學檢查，以作出臨床評估。這些化驗包括驗尿和驗血，以及胸部X光。此外，所有未成年人均接種破傷風疫苗。

461. 未成年人有權參加為完成義務教育所必需的課程，並參加由該機構組織的其他校內活動(根據第 65/99/M 號法令第 45 條(g)規定適用的第 40/94/M 號法令的第 58 條(1))。

462.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協助少年感化院開展初級教育。一名全職教師被指派到該院制定教育計劃，並受到一間政府的學校為所有受初級教育的學生提供的教育計劃的支持。目前，“第一類”至“第三類”的課程對中學生開放，內容包括中文，普通話，英文，數學，科學，電腦科學，體育和手工藝品。

463. 少年感化院採用小組學習法。每一組都有學習室，職員協助學生學習。少年感化院向未成年人提供密集的諮詢服務，以喚發其重新開始學習的興趣，幫助其在學業和心理上作好準備，因為他們中多數人系長期失學者。

464. 未成年人有權從事有報酬的工作。但是，不得令其從事有損其尊嚴的、特別是有危險或不健康的活動。在選擇工作時，須考慮未成年人的智力和體力、職業能力和願望，以及未成年人在措施執行完畢後可致力從事的活動(根據第 65/99/M 號法令第 45 條(g)規定適用的第 40/94/M 號法令的第 51 條(4))。

465. 職業培訓課程向少年感化院裡的所有未成年人開設。現有課程為：電學，電子學，空調安裝和電器維修。

466. 關於空暇時間的使用，少年感化院推廣組織文化、娛樂和體育活動，包括：聽音樂，讀書，閱讀雜誌和報紙，看電視，藝術活動，乒乓球，足球和籃球。

467. 在聖誕節等節日期間，少年感化院的職工為未成年人準備和開展文化活動和聚會。在暑假期間，組織在少年感化院外的課外活動，比如跑步，燒烤，參觀博物館和展覽，游泳，以及由澳門體育發展局開展的其他體育活動。此外，諸如“戒毒康復協會東方支部”和“澳門泛澳青年商會”等非政府組織也為未成年人提供娛樂、體育或教育活動。

468. 自 2000 年 6 月以來，少年感化院引入了社會服務。該院與“利民會”開展了一個合作項目。該學會是一個著名的非贏利性組織，宗旨是向精神科服務對象提供預防性和釋放後服務和教育計劃。幾位未成年人參加了其“志願培訓計劃”。

未成年人有機會為那些服務對象組織過娛樂活動，並從事清掃本市公園和為該組織籌款等義務工作。

469. 社會和家庭支援由社會工作者和心理學工作者提供，旨在研究未成年人的行為，鼓勵其自新，保護其家庭關係，並為其複歸社會作好準備。少年感化院現有兩位社會工作者和兩位心理學工作者作為院內辦案人員。

470. 對於半收容的未成年人，少年感化院幫助他們適應院外的學校和工作生活，以加強其自信和社會技能，使其能重新融入社會。此外，社會工作者去未成年人的學校或工作場所追蹤訪問，與學校校長或工作指導者討論其情況。在未成年人遇到感情或社會問題時，儘早安排諮詢或其他干預。

471. 為被收容的未成年人提供的服務主要有三個方面：職業和教育諮詢；針對未成年人的認知、感情和行為問題進行的個別或小組諮詢；以及家庭治療法。

472. 社會工作者和心理學工作者定期會見未成年人的家庭，向未成年人家庭提供治療。其宗旨包括：加強家庭成員之間的聯繫；改善家庭成員之間的聯絡並傳授有關技能；強化家長技能；以及為未成年人的再教育尋求家庭成員的合作。在遇到社會、經濟或住房問題時，少年感化院會尋求社會工作局、“澳門明愛”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等社會“資源”的幫助，來協助未成年人的家庭。

473. 關於提出申訴和意見的權利，未成年人可以就與其利益有關或關係到其在少年感化院生活的問題向該院院長、社會工作者和心理學工作者表示意見，或就一項不正當的命令提出申訴。對於這類申請或意見，須儘快作出決定。

474. 在少年感化院，幾乎所有的申訴都與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瑣事有關，而很少有正式的申訴。但是，各種申訴都受到認真處理。

表 49. 少年感化院中未成年人的流動情況

年	性別	未 成 年 人					
		變 化			年 齡 組 別		
		1 月 1 日 人 數	當 年 入 院 數	當 年 釋 放 數	12 月 31 日 人 數	14 至 16 歲	16 歲 以 上
1998	男女	23	10	19	14	8	6
	男	20	10	16	14	8	6
	女	3	-	3	-	-	-
1999	男女	18	22	14	23	21 ^{a/}	2
	男	17	19	12	22	20	2
	女	1	3	2	1	1	-
2000	男女	23	29	15	37	30 ^{b/}	7

	男	22	26	15	33	26	7
	女	1	3	-	4	4	-

a/ 包括 3 名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

b/ 包括 7 名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0 年《統計年鑒》。

16 歲和 16 歲以上的未成年人

475. 如前所述，已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負刑事責任，所以刑法對其適用。

476.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237 條(a)，被拘留的人最長只能拘押 48 小時，必須在 48 小時內將其移送刑事法官，立即進行庭訊、訊問或採取強制措施。

477. 該法官在有強烈跡象說明嫌犯曾實施可處以最高刑為 3 年以上徒刑的故意犯罪，而且法律規定的其他強制措施被認為不適當或不充分時，方得命令採用“預防性羈押”(《刑事訴訟法典》第 186 條(1)(a))。

478. 此外，受預防性羈押的人均有權儘快受到審判並享有辯護權。一旦羈押的最長期限已滿，便不得再採取這種措施，必須立即釋放被告(《刑事訴訟法典》第 201 條)。

479. 根據《刑法典》，對一種罪行如有兩種可供選擇的刑罰，一種是限制自由，另一種不限制自由，法院必須適用後者(《刑法典》第 64 條)。

480. 在判處刑罰時，法院須將犯罪人犯罪時未滿 18 歲的事實作為從輕情節。對其犯罪所判的刑罰也須特別減輕。另一方面，對利用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來犯罪的犯罪人，其判刑應加重 1/3。(《刑法典》第 66 條(2)(f)、第 67 條和第 68-A 條)。

481. 上訴權是被告人辯護權的重要保障。這一權利受《刑事訴訟法典》許多條文的規範。除法律規定的一些情況外，被告人對任何裁決均可上訴。如發生任意或非法拘留或監禁，人人均有權向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基本法》第 28 條(2))。

482. 關於監獄內部的條件，請參閱上文有關少年感化院收容未成年人的描述。因為，剝奪未成年人自由的措施的執行受第 40/94/M 號法令所規範。

483. 但是，必須強調指出，未經審理的被拘留者一旦收押須與已定罪的囚犯分開關押。這兩種人分別關押，相互之間絕無接觸。此外，除按性別分別關押外，囚犯也按年齡分隔。21 歲及 21 歲以下的囚犯與 21 歲以上的囚犯沒有接觸。為此，這兩種人分別關押于不同監區(第 40/94/M 號法令第 7 條(1)(2))。

3. 兒童的判刑，特別是禁止死刑和無期徒刑(第 37 條(a))

484. 如上所述，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刑法所規定的最高刑期不超過 30 年徒刑(《刑法典》第 41 條)。

4. 兒童的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第 39 條)

485. 法務局社會重返廳向曾經涉及刑事訴訟的或者是教育制度所管制的未成年人提供支援，包括向其提供臨時庇護及幫助其勞動、教育和社會復歸(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第 3 條(1))。為此，該廳與少年感化院和澳門監獄合作展開行動。

486. 社會重返廳現有兩名心理學工作者，兩名社會學工作者，八名社會工作者和一名人類學工作者。他們向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各種幫助，並伴其重新融入家庭、學校或專業生活。

487. 社會重返廳除其他工作外，為受其監督的未成年人組織各種休閒活動，比如參觀博物館和展覽會，參加夏令營和野外旅行。這些活動加強了參加活動的未成年人相互間的友誼並拓展了他們的興趣。“澳門明愛中心”也通過著重自願的社區服務來組織未成年人開展業餘活動。

488. 關於專業培訓，由社會重返廳和“雷鳴道主教職業培訓中心”達成的議定書是一個突出的例子。在這個議定書規定的範圍內，未成年人參加為期 4 至 6 個月的機構內培訓課程(電子，木匠，機械等)。自 1999 年 1 月簽署該議定書以來，已有 26 名未成年人上過這些課。

C. 處於被剝削狀態中的兒童，包括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1. 對兒童的經濟剝削，包括童工(第 32 條)

489. 根據第 4/98/M 號法律制訂的就業和勞動權利政策規定採取措施取締童工。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關係的第 24/89/M 號法令對童工問題作出規定。

490. 進入私營企業就業或工作的最低年齡是 16 歲。16 歲以下已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只有事先證明其具有從事該工作的體格者才作為例外依法批准雇用(第 24/89/M 號法令第 39 條和第 42 條(1))。

491. 為此，應當注意到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暨就業局勞工事務稽查廳所發現的由 16 歲以下未成年人從事的工作均為偶爾和零星的個案而已。

492. 錄用童工從事在性質或條件上可能危害其身體、精神或道德成長的工作，可予以禁止或限制。雇主對為其工作的童工須提供與其年齡相適應的工作條件，以避免對其身體、精神和道德成長造成損害。未成年人至少一年一次定期接受常規的體格和健康檢查(第 24/89/M 號法令第 38 條，第 40 條和第 42 條)。

493. 違反上述規定者，勞工暨就業局可處以高達澳門幣 12,500 元的罰款。屢犯者可加倍罰款(第 24/89/M 號法令第 50 條)。

494. 應當強調指出，根據《刑法典》第 146 條，使未成年人過度勞累是一項嚴重犯罪。這種犯罪導致未成年人體格健全受到嚴重威脅或者死亡的，加重處罰：分別處以 2 至 8 年徒刑或 5 至 15 年徒刑。由於這類犯罪人的行為應受特別嚴厲的譴責，本罪具有公罪性質，即對這類案件提起刑事訴訟不以告訴為條件。

2. 毒品濫用(第 33 條)

495. 澳門特別行政區全力開展戒毒鬥爭，特別是關係到兒童吸毒問題。

496. 1961 年 3 月 30 日的《麻醉藥品單一公約》，1972 年 3 月 25 日的《修改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的議定書》，1971 年 2 月 21 日的《精神藥物公約》，以及 1988 年 12 月 20 日的《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497. 第 5/91/M 號法令規定販運和消費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屬刑事犯罪並確定了戒毒措施。依據該項法令，任何人未經批准種植、生產、製造、提煉、準備、提供、出售、分發、購買、給予或以任何形式向他人供應、運送、進口、出口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應處以 8 至 12 年徒刑和澳門幣 5,000 至 700,000 元的罰金。意圖向未成年人提供這類藥物或混合藥物的，最低刑和最高刑均加重四分之一(第 8 條和第 10 條)。

498. 在另一方面，引誘他人非法使用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或者公然或私下教唆使用這類藥物的，應處以 1 至 2 年徒刑和澳門幣 2,000 至 225,000 元罰金。上述行為的實施危害未成年人的，最低刑和最高刑均加重三分之一(第 5/91/M 號法令第 16 條)。

499. 第 34/99/M 號法令對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交易和使用作出規定。該法第 41 條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違反這一規定者處罰澳門幣 20,000 至 50,000 元罰金。

500.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含有可待因或安非他命低於 2.5% 劑量的藥物不在第 34/99/M 號法令規定之列，衛生局根據公共醫院急救室和司法警察所提供的有關年輕人濫用這類藥物的信息，於 1994 年對含有任何劑量可待因或安非他命的藥物的進口、經銷和配發採取了限制性措施。

501. 社會工作局的防治藥物依賴廳確保提供毒癮預防和治療方面的服務。該廳除提供治療康復服務外，主要負責制定有關計劃並執行教育宣傳行動，以預防毒品濫用。為發揮其職能，該廳設有兩個處：預防藥物濫用處和戒毒復康處。

502. 預防藥物濫用處負責開展針對學校、家庭和社區的預防使用毒品的工作，並且增進兒童和青少年的覺悟和知識。

503. 在預防藥物濫用領域，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組織了若干講座、培訓課程、展覽會、群體活動、競賽，在電視和電臺播出，在學校散發傳單、宣傳防範毒品、防止濫用藥物以及戒毒康復工作。1999 年舉辦了 86 次預防濫用藥物的講座，對象是學校、家庭和公共機構，參加者達 736 人。此外，還在 2 所小學，3 所中學，3 所技術學校和 1 所特殊教育學校中舉辦了 9 次展覽，以幫助青少年認識各種預防毒品消費的措施。

504. “國際禁止濫用和非法販賣毒品日” 每年按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辦。2001 年，當日的主題為“拒絕毒品及援助患毒癮者”，並有展覽，遊戲攤位及禁毒表演。

505. 顯然，為此目的，還應提到於 2000 年 9 月為 5 至 12 歲學生組織的“健康生活方式計劃”課。該課程採用先進的教導資料和一種有創意的授課形式，旨在增進兒童關於正確使用藥物和濫用藥物的危險的知識。有來自 14 間學校的 3,469 名學生及 142 名教師參加。

506. 預防藥物濫用處還保障青年社區中心這一預防毒癮機構的運作。該中心旨在以健康的方式創造一個聚會地點和開展業餘活動的機會，藉以倡導端正的行為和態度，幫助青少年抵禦壓力，獲取如何面對生活考驗的必要知識，如此，該中心

可以使用它的各個房間來舉辦會議、演戲、講授電腦，開展科學、錄音、音樂、舞蹈、攝影、多功能娛樂活動，此外還有一間照相暗室。

507. 預防藥物濫用處在其職責範圍內還保證一條服務熱線 24 小時運作，提供有關毒品的問題的信息並解答問題。2000 年接到來電 102 次。

508. 戒毒復康處則負責提供戒毒和康復服務，尤其是通過“門診戒毒中心”提供這項服務。

509. 社會工作者在“門診戒毒中心”提供諮詢，心理學工作者、精神病學工作者和符合資格的護士提供協助，為每個吸毒者制定一種治療方案。該方案包括一定形式的治療，如“道德戒毒”、加強戒毒意願、醫療和復歸社會的培訓。治療結束後，該中心繼續向曾經使用過毒品的人提供協助，幫助其重新融入社會。該中心於 1991 年 10 月開業，2001 年，向 255 名患者提供了戒毒服務。

510. 此外，在 1999 年底開設了一條 24 小時熱線，為正在戒毒的人及其家庭提供服務。2001 年，該熱線共接到 2,417 次問詢電話。

511. 在戒毒和康復範圍內，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與戒毒復康處合作，對受“門診戒毒中心”治療過的吸毒者開展實驗室抽樣研究，並且由精神病學工作者協助其進行治療。同樣，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 6 間私立機構直接參與戒毒服務(為男性及女性)，它們是：“青年挑戰福音戒毒中心”、“基督教新生命團契”、“希望之家”、“基督家庭協會”，以及“戒毒復康協會東方支部”。2001 年，這些機構向總共 145 人提供了服務，其中 66 人為首次登記。

512. 社會工作局向這些私立戒毒機構和協會提供資助。2001 年共提供了澳門幣 2,500,268.00 元的補貼。除此以外，戒毒復康處提供具體的技術援助、職員培訓和法律諮詢，在更廣泛的意義上確保其服務的效率和質量。

513. 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還向與預防和治療毒癮有關的私立機構提供支持，提高對 HIV 和各種傳染病的警覺意識。

514. “日間復康中心”是私人機構開辦的康復中心。它向曾經使用毒品而尚不能恢復其家庭生活或重返社會的人提供服務。對這些人提供為期 6 個月的半住宿康復服務，通過一系列活動和訓練課程來預防他們復發，幫助他們實現初級階段的復歸社會。“日間復康中心”的院舍、技術及財政資源，由社會工作局提供。

515. 根據由社會工作局提供的資料，在過去 3 年(1999,2000 及至 2001 年 10 月止)未有 16 歲以下未成年人自願接受“門診戒毒中心”和其他私立戒毒機構服務的個案。這 3 年中，由社會工作局登記的 16 歲至 21 歲青少年有：“門診戒毒中心”有 17 個個案，私立戒毒機構有 17 個個案。由中心登記的 17 個個案中，94%是男性，出生地為澳門或中國大陸。其中，多數人染有用鼻子吸食海洛因的毒癮，24%由靜脈注射。

3. 性剝削和性虐待(第 34 條)

516. 《刑法典》設專章對性犯罪作出規定。該章分為三節：第一節涉及侵犯性自由罪，第二節涉及侵犯性自決罪，第三節與前兩節都有關的共用條款。

517. 在第一節，犯罪的分類不取決於被害人的年齡，但它是加重處罰的根據。因此，對成年人實施的構成罪行的性脅迫、強姦和未經同意的人工生育等罪行如對 14 歲以下被害人實施則構成加重罪行。這一節著重涉及對住院者實施性虐待的罪行，因為這項規定也適用於被關押於機構中服剝奪自由刑的、被容留於醫院、庇護所、診所或其他提供協助或治療的機構中的以及在教育機構中的未成年人(第 160 條)。

518. 第二節對一種特殊的犯罪作出規定，即侵犯性自決罪，旨在懲處與或對未成年人實施方才構成犯罪的某些行為。犯罪的要件之一是兒童的年齡。本節包括的犯罪有：對兒童的性侵犯(第 166 條)，對學生及受贍養者的性侵犯(第 167 條)，法定強姦(第 168 條)，與未成年人的性行為(第 169 條)和作未成年人的淫媒(第 170 條)。

519. 與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性交或肛交可處 3 至 10 年徒刑。與 14 至 16 歲的未成年人性交或肛交，而行為人又利用未成年人缺乏經驗的，可處最高 4 年徒刑(第 166 條(3)和第 168 條)。

520. 與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有性欲行為，³ 或引導該未成年人與其或與他人實施此行為的，處 1 至 8 年徒刑。在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在場時實施此行為並直接與該未成年人實施此行為的，處同樣的刑罰。對 14 至 16 歲未成年人實施性欲行為而利用其無經驗的，或者使該被害人與他人實施此行為者，作案人可處最高 3 年徒刑(第 166 條(1)(2)和第 169 條)。

521. (a) 在未滿 14 歲未成年人面前作性暴露者，或(b) 對未滿 14 歲未成年人說猥褻話或向其展示色情讀物、表演或物件，或使用該未成年人拍攝色情照片、影

片或錄製品者，處最高 3 年徒刑。意圖營利而實施這些行為的，處 1 至 5 年徒刑(第 166 條(4)和(5))。

522. 對學生或受贍養者(14 至 16 歲或 16 至 18 歲，不論行為人是否濫用其地位或與被害人的關係)進行性虐待，處 1 至 8 年徒刑。但是，上述第 521 段所描述的行為除外。該段所描述的行為，不以營利為目的的，處最高 1 年徒刑；有此目的的，處最高 3 年徒刑(第 167 條)。

523. 教唆未成年人的行為由第 170 條予以規定並處罰。根據該條規定，促成、幫助或便利兒童賣淫或由未成年人從事性欲行為的，處 1 至 5 年徒刑。被害人未滿 14 歲或作案人使用暴力、嚴重威脅、詭計或欺騙、或以教唆為生或營利的，處 2 至 10 年徒刑。

524. 上述各段所指的犯罪，如果被害人系行為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的人或二親等內親屬或者受行為人監護或保護的人，其最低刑和最高刑加重三分之一(第 171 條(1)(a))。

525. 此外，凡經判定犯有上述性犯罪中任何一種者，如果其行為的性質特別嚴重並與行為人所扮演的角色有關，則均得禁止其行使親權、監護權或保護權，為期 2 至 5 年(第 173 條)。

526. 對這類犯罪是否提起刑事訴訟照例取決於是否提出告訴，但犯罪導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的不在此限。然而，如被害人未滿 12 歲，基於公共利益的特別理由，檢察官應當主動提起訴訟(第 172 條)。

表 50.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警方登記的侵害未成年人的性行為

犯罪類型	1997	1998	1999
對兒童的性侵犯	8	5	1
對學生及受贍養的未成年人的性侵犯	-	-	-

4. 出賣，販運和誘拐(第 35 條)

出賣和販運兒童

527. 不論年齡大小，出賣、轉讓或購買一個人均為非法而且無效。為使他人為奴隸而實施這類行為的，處 10 至 20 年徒刑(《刑法典》第 153 條)。

528. 此外，為滿足他人利益而尋獲、唆使、引誘或轉送某人去別的國家或地區從事賣淫活動的，即使構成違法的行為是在不同國家或地區實施的，也應處 2 至 8 年徒刑。被害人系未成年人的，最低刑和最高刑均加重三分之一。如被害人未滿 14 歲，此項犯罪處 5 至 15 年徒刑(第 6/97/M 號法律第 7 條)。

529. 至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尚無經報告或者已知的國際販運兒童案件，也沒有收到由居民或外國人提出的與有販賣兒童嫌疑的失蹤有關的控告。

誘 拐

530. 根據《刑法典》，誘拐可判處最高 5 年徒刑(第 152 條)。非法拘禁未成年人也構成一種罪行。

531. 另外，任何人以暴力、威脅或詭計綁架他人，其目的為：勒索被害人；實施侵犯被害人性自由或性自決的犯罪；獲得酬金或酬勞；或強迫公共當局或第三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容忍某種活動，則應處 3 至 10 年徒刑。如綁架導致被害人死亡，作案人應處 10 至 20 年徒刑。此外，如被害人未滿 16 歲，或無能力自衛或抵抗綁架者，則應加重最低刑和最高刑三分之一(《刑法典》第 154 條)。

532. 《國際誘拐兒童民事方面海牙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5. 其他形式的剝削(第 36 條)

533. 乞討的現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並不嚴重。1999 年只發現 2 宗以乞討為目的的剝削兒童案件，均係由非居民利用其子女行乞。警察逮捕了本系非法移民的這些犯罪人。這些人被驅逐出了澳門。

注

¹ 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通過 1999 年 4 月 27 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的通知書，將公約延伸適用於澳門。1999 年 10 月 19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通知秘書長，它負責承擔《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責任。《公約》的文本已經在 1998 年 9 月 14 日的《澳門政府公報》第 37 期上發表。

² 這些附表與《世界衛生規則》和關於毒品的國際公約一致。

³ 性欲行為指任何性侵犯行為，但性交和肛交除外。

-- -- -- -- --